

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景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586.1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467,674.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7,483,260.58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盈利能力偏弱，同时考虑公司2017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1、公司仍有生产技改项目需持续投入；
- 2、公司在市场网络建设和产品研发方面仍需持续投入。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众生集团、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桐君堂	指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药材	指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蓝海	指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太新龙	指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太龙健康	指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洛太龙	指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太龙	指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焦作怀牌	指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太龙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TALOPHPHARMACEUTICALSTOCK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ALOP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景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胜龙	魏作钦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话	0371-67992262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	fsl@taloph.com	wzq@talop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taloph.com
电子信箱	taloph@talop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时彦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靳磊、李荆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7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全部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荆金、郑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953,306,513.67	1,017,380,811.81	-6.30	1,254,230,2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586.19	5,556,998.62	-27.74	32,034,8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303.40	4,021,238.57	-122.64	30,521,64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2,083.19	49,269,485.60	43.30	89,541,779.00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744,381.57	1,480,728,795.38	0.27	1,064,430,203.04
总资产	2,650,826,990.83	2,639,558,304.35	0.43	2,291,706,616.03
期末总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496,608,912.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0	0.0100	-30.00	0.06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0	0.0100	-30.00	0.0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6	0.0073	-121.92	0.0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7	0.40	减少0.13个百分点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0.29	减少0.35个百分点	2.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着力对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进行结构调整，压缩低毛利产品的产销量，加大高毛利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同时还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对于公司产品结构和价格调整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经过 2015 年的系列调整，2016 年度公司主业经营呈现好转趋势，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新领先、桐君堂也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但由于控股子公司太新龙股权变动及经营场所变更等事项对报告期收入产生了较大影响；同时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仍处于停产状态，本年度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支付借款利息等相关费用后产生较大亏损，另外由于市场环境和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和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支出转入当期损益，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详见第四节。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947,653.35	187,203,895.57	247,330,785.84	297,824,1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947.48	530,287.54	328,076.94	1,864,2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6,595.78	-2,066,384.25	554,051.37	-414,5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8,384.09	-25,074,059.57	-2,845,056.09	116,829,582.94

(1) 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1. 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2,094.77	18,720.39	24,733.08	29,782.41	95,330.65
营业成本	16,050.41	12,055.93	17,939.29	18,539.26	64,584.89
毛利率	27.36%	35.60%	27.47%	37.75%	32.25%

期间费用	5,729.33	7,358.56	6,347.18	9,376.60	28,811.67
期间费用率	25.93%	39.31%	25.66%	31.48%	30.22%
净利润	129.29	53.03	32.81	186.43	401.56
净利润率	0.59%	0.28%	0.13%	0.63%	0.42%
非经常性损益	27.64	259.67	-22.60	227.88	49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65	-206.64	55.41	-41.45	-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30.84	-2,507.41	-284.51	11,682.97	7,060.21

1.1 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药品研发服务等四个业务板块。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医药商品流通等销售商品业务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药品研发服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16 年度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分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制剂产品	中药饮片	医药流通	研发服务	合计
第一季度	4,936.38	12,234.42	3,029.66	1,665.73	21,866.19
第二季度	4,097.64	9,284.05	3,195.69	1,920.35	18,498.03
第三季度	4,583.78	12,522.42	4,744.55	2,424.07	24,274.81
第四季度	8,494.40	8,918.66	8,485.21	3,258.11	29,156.08
合计	22,112.19	42,959.55	19,455.11	9,268.26	93,795.11

公司收入季度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1.1 公司制剂业务以中成药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为主，主要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旺季主要为第一、第四季度，随着销售淡、旺季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随之波动；

1.1.2 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品种涵盖了 1000 余个品规，各品规的中药饮片在不同季节的需求不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传统的进补季节加大饮片业务的销售力度，并持续提升代煎药服务能力，促进销量稳步增长；

1.1.3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因控股子公司太新龙 2016 年 1-2 季度办理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导致经营业务暂时停顿；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在 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务逐步趋于正常；

1.1.4 公司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国家提高了仿制药审评标准，对医药研发行业造成短期影响，新领先 2016 年 1-2 季度收入也低于预期。2016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围绕药品注册审评先后出台数十个操作规范和工作指引，随着相关管理细则的进一步明确，新领先积极拓展仿制药研发、已上市品种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研发业务，收入、利润在下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毛利率变动原因：第二季度由于毛利较高的制剂、研发业务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带动当期整体毛利率提升；第四季度中药制剂业务进入销售旺季、中药饮片中高毛利品种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当期整体毛利率提升。

2. 期间费用及利润变动分析

期间费用变动主要原因：第二季度支付母公司年度考核工资、新领先 CRO 项目新聘人员到位后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大。第四季度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研发、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等项目发生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支出 823.37 万元，使得第四季度期间费用金额较大。

利润变动原因：由于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期间费用较高，虽然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收入和毛利提升，但不足以抵消当季期间费用上升，以及计提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等带来的影响，导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出现波动。

(2) 第二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第二季度为公司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业务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低；同时当季支付母公司年度考核工资、新领先 CRO 项目新聘人员到位后相关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大，实现净利润 53.03 万元。当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85.28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9.38 万元，取得处置杏林园艺股权收益 34.55 万元，剔除所得税等因素影响后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259.67 万元；最终导致当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6.64 万元。

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第四季度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贡献毛利 11,243.15 万元。当季期间费用总额 9,376.60 万元（占年度期间费用总额的 32.54%，高于季度平均数），其中：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研发、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等项目发生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支出 823.37 万元；同时当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其中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6.43 万元。当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72.83 万元，取得处置焦作怀牌股权收益 142.11 万元，剔除所得税等因素影响后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227.88 万元；最终导致当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45 万元。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及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8.90	20,804.99	26,905.40	31,1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1	1,738.76	432.41	1,7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7.01	22,543.75	27,337.81	32,89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9.38	18,707.07	20,226.38	15,85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19	2,562.02	2,076.33	3,18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3.13	968.34	913.00	1,25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5	2,813.73	4,406.61	9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7.85	25,051.16	27,622.32	21,213.41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84	-2,507.41	-284.51	11,6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淡旺季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中药原材料品质，控制成本，第二、三季度开展中药材集中采购，采购付款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变动较大。

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186.43 万元，受终止资本化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 1,860.1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9.72 万元（其中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76 万元）等非付现费用因素的影响，导致当季净利润较低，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了背离。

(4) 经营活动现金流第四季度扭亏的原因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97 万元，主要由于当季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回款金额增大，且年末加强应收账款清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大；部分中药原药材已于第二、三季度提前储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扭亏。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2,472.61		-882,010.79	1,19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0,633.28		1,917,410.00	1,32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794.52		697,225.22	1,020,542.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837.73		165,274.32	-360,07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505.38		-6,527.84	-97,257.95
所得税影响额	-610,343.17		-355,610.86	-380,744.86
合计	4,925,889.59		1,535,760.05	1,513,162.74

注：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主要系母公司收到 2015 年度郑州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金 185.28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桐君堂收到 2016 年度杭州市健康服务业试点奖励、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贴息等各类补贴款累计 121.78 万元。

(1) 上述政府补助的明细及信息披露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点服务业奖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3 月	11.80	收益
有效投资奖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3 月	3.60	收益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3 月	0.50	收益
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5 月	95.00	收益
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5 月	90.28	收益
水利基金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11.30	收益
水利基金补助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17.00	收益

项目	来源	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税收贡献奖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9 月	3.00	收益
稳定就业失业保险 补贴	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2016 年 9 月	1.21	收益
稳岗补贴	温州市龙湾区社保局	2016 年 9 月	0.54	收益
亩产税收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18.83	收益
2016 年度杭州市健 康服务业试点奖励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26.00	收益
中药饮片原材料采 购贴息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20.00	收益
浙江省龙头企业补 助	桐庐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00	收益
合计			307.06	--

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后，对于单笔数额较大的“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其明细进行了披露，其他数额较小的零星补贴和奖励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汇总披露，今后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后，将不定期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时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 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置利 得	处置价 款	固定资 产净值	其他清 理费用	处理原因
1	2016 年 6 月	7.43	50.00	35.31	7.26	转让轿车一辆
2	2016 年 6 月	0.32	0.45	0.11	0.02	处置东风车一辆
3	2016 年 11 月	2.75	30.00	22.89	4.36	处置育苗大棚，简易彩板房，切割机
4	2016 年 11 月	0.11	1.50	1.36	0.03	处置长安箱货车一辆
5	2016 年 11 月	0.11	1.50	1.36	0.03	处置长安箱货车一辆
6	2016 年 12 月	0.56	1.80	1.20	0.04	处置长安箱货车一辆
7	2016 年 12 月	0.53	1.00	0.45	0.02	处置捷达车一辆
8	2016 年 12 月	3.76	5.00	1.14	0.10	处置别克车一辆
合计		15.56	91.25	63.83	11.85	--

②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置损失	处置价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清理费用	处理原因
1	2016年5月	-1.3	0.2	1.5		处置纯化水系统:2001年购置设备,已提足折旧,设备老化无法继续使用
2	2016年8月	-22.9	1.2	23.93	0.17	拆除锅炉及配套设备:豫中制药厂执行国家环保政策
3	2016年9月	-0.06		0.06		报废电脑、打码机等:设备老化,无修复价值
4	2016年10月	-0.11	0.2	0.28	0.03	转让旋转式压片机 ZP19 一台
5	2016年11月	-0.63		0.63		报废电子考勤系统:2007至2008年购入,设备老化,无修复价值
6	2016年11月	-41.32		39.19	2.13	报废厂区道路:厂区更新改造,破除原有道路
7	2016年11月	-0.7	0.7	1.39	0.01	报废往复切药机、提取罐,热水罐等设备:已经全额计提折旧,设备老化无法继续使用
8	2016年12月	-0.96	1.6	2.56		拆除锅炉: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执行国家环保政策
合计		-67.98	3.9	69.54	2.34	--

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系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为盘活资产、进行环境改造、提升环保水平等而发生的经营管理行为。上述行为产生的利得(损失)因单项涉及金额较小,且系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行为,故仅在定期报告中对汇总结果进行了披露。

③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被投资单位	原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股权处置收益
1	2016年6月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49%	29%	20%	34.55
2	2016年12月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51%	33%	18%	142.11

合计	--	-	-	-	176.66
----	----	---	---	---	--------

公司转让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33%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42.11 万元，该事项业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6-056 号）》；

处置杏林园艺的股权事项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6 年半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四）投资状况分析”进行了披露。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在公司 2015 年度完成对桐君堂和新领先的股权收购后，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即以中药口服液为主的药品制剂业务、中药饮片业务、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和医药商业。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主要包括中西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口服液、片剂、胶囊、输液、原料药等多种剂型、100 多个产品的生产批文，其中主导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和双金连合剂。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品种，包含普通型、浓缩型、儿童型等多种品规，而且浓缩型和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均为公司独家产品，双黄连口服液的市场占有率在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双金连合剂是公司在双黄连口服液的基础上，成功开发的具有 20 年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专利产品、国家中药六类新药，该产品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中药饮片业务

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集中在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桐君堂中药饮片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种中药饮片，品种繁多，产品品种多达 700 多种，1,100 多个品规，如茯苓饮片、黄芪饮片、麸炒白术饮片、当归饮片、麸白芍饮片、丹参饮片、陈皮饮片、生地黄饮片、蒲公英饮片等，以及有特色的精品饮片和发酵饮片等。桐君堂的中药饮片主要供应给中医院、中医门诊部、综合性医院和医药零售店使用，并通过提供代煎中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3、药品研发技术服务

公司的医药研发技术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领先负责开展。新领先主要以向客户提供药品的药学研究、药品生产技术、临床研究、申报注册等相关技术服务及药品研发成果转让为核心业

务。新领先长期致力于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抗感染、老年性疾病、儿童用药等重要领域的药品研制开发，并已向国内多家包括知名上市公司在内的医药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或提供各项技术服务。新领先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剂型设计与开发、药品生产技术开发、新药及仿制药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临床及生产批件注册申报等服务，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新领先以化学药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开发出多个与原研产品质量、疗效一致的项目。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开发了数百个技术成果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特色人才，特别是在复杂化合物合成、杂质制备、手性分析、原研参比制剂剖析、基于临床角度的仿制制剂设计、高仿原研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技术转移等行业关键技术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新领先以其全资子公司深蓝海为平台，启动了临床 CRO 业务，重点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业务。

4、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的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主要通过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和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开展，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河南、河北、浙江等区域，经营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公司药品制剂和中药饮片业务均属于医药工业，在经营模式上相似。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由采购部以大宗集采形式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情况、现有库存、市场状况提出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时点，以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占用，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奠定基础。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计划为依据，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生产中心从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生产设备管理、产品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多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药典要求。质量中心对药品生产中使用的原辅包材、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监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大部分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通过深化与各大连锁药店战略合作，拓展产品终端市场，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中药饮片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中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2、研发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新领先主要从事药品临床前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管理模式

新领先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模式。

新领先对研发项目实施纵向、横向的双向管理。各技术部门对所有项目涉及本部门的技术工作进行进度与质量的纵向管理；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技术部门间的衔接进行横向管理。

新领先的研发项目在完成初步调研后，需组织立项会讨论，由立项委员会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进入详细调研。新领先设立了技术管理委员会，各项目的核心技术方案均需经技术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确定。通过项目立项及技术方案强制上会的方式确保各研发项目的质量，降低风险。新领先还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主要包括项目考核与月度考核。项目考核对于关键节点进行考核，考核重点为进度与质量；月度考核为中间控制考核，按照项目计划书对当月进度进行考核。

（2）经营模式

新领先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服务流程，在一定区域内拥有合作网络，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药学及医学试验，降低医药企业药物研发的风险，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报酬。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受托立项

新领先接受客户委托、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后对指定项目进行研发。

2) 自主立项

新领先自行立项进行项目的研发，产品制备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基本成型后，寻找目标客户并签署技术开发合同。

新领先的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目前的市场营销包括原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和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即首先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研发服务，扩大合作范围，同时通过医药专业网、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网等网站以及通过参加全国高端医药研讨会和参与企业研发项目招标等形式开发新的客户。

3、商业流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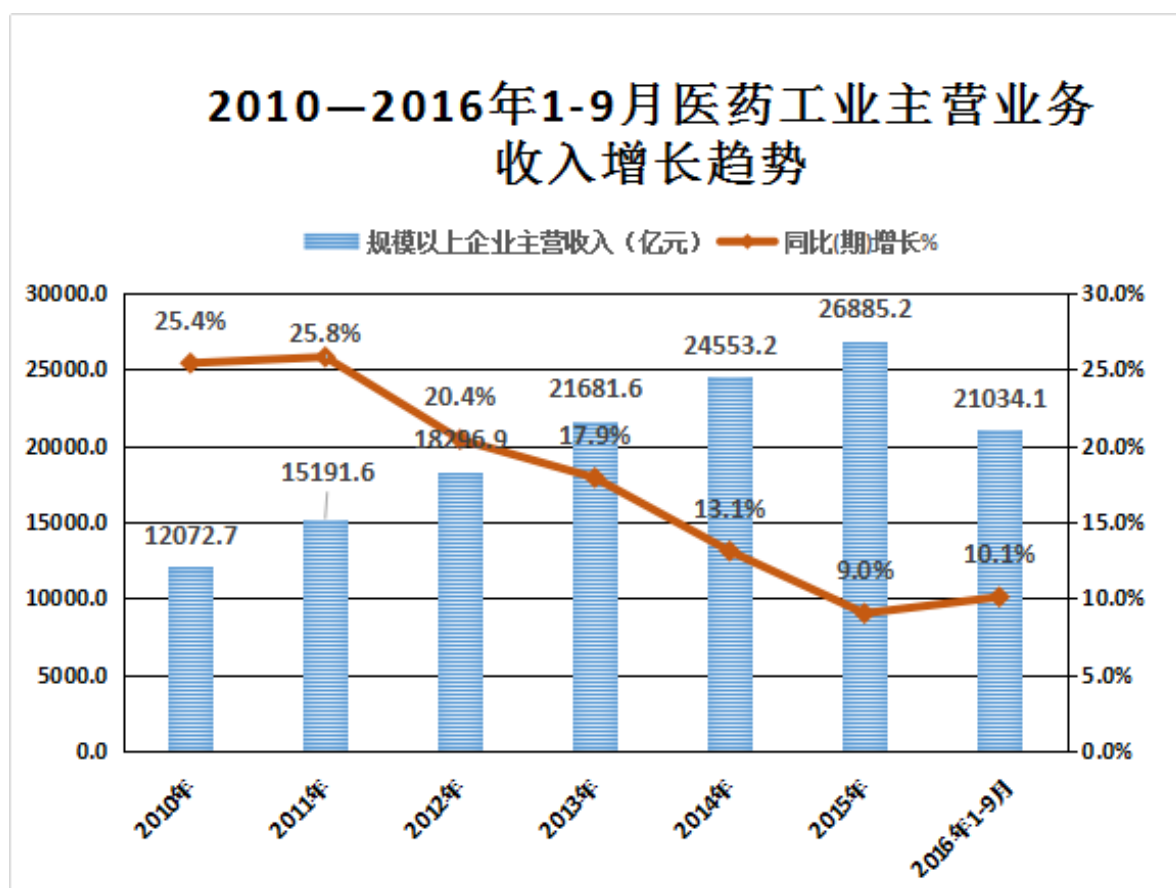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主要包括向医疗机构分销及向连锁药店、医药经销企业批发两种模式。向医疗机构的分销，即公司先从供货商采购产品备货，在收到相关医疗机构订单后，公司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面向连锁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批发，即面向上述销售对象销售并配送药品。

（三）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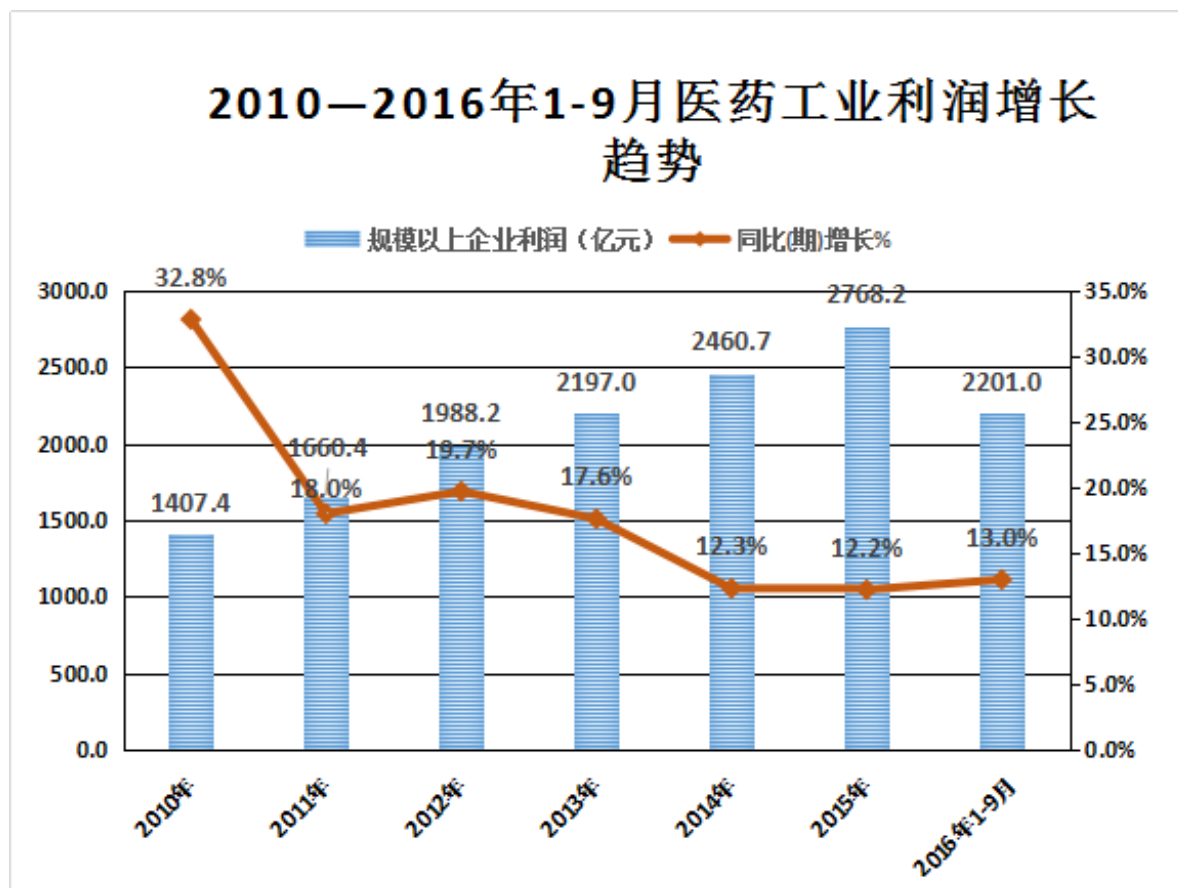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处于稳步增长的新常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医药市场发展大环境的变化，医药行业发展正在步入稳步增长的新常态。

医药工业方面：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4.85 个百分点，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19 亿元，同比增长 9.02%，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8.22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4.42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4.14 亿元，同比增长 10.0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39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04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整体也放缓，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46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8.96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5.34 个百分点，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7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2.22%，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14.52 个百分点，较上年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00.97 亿元，同比增长 15.6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24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6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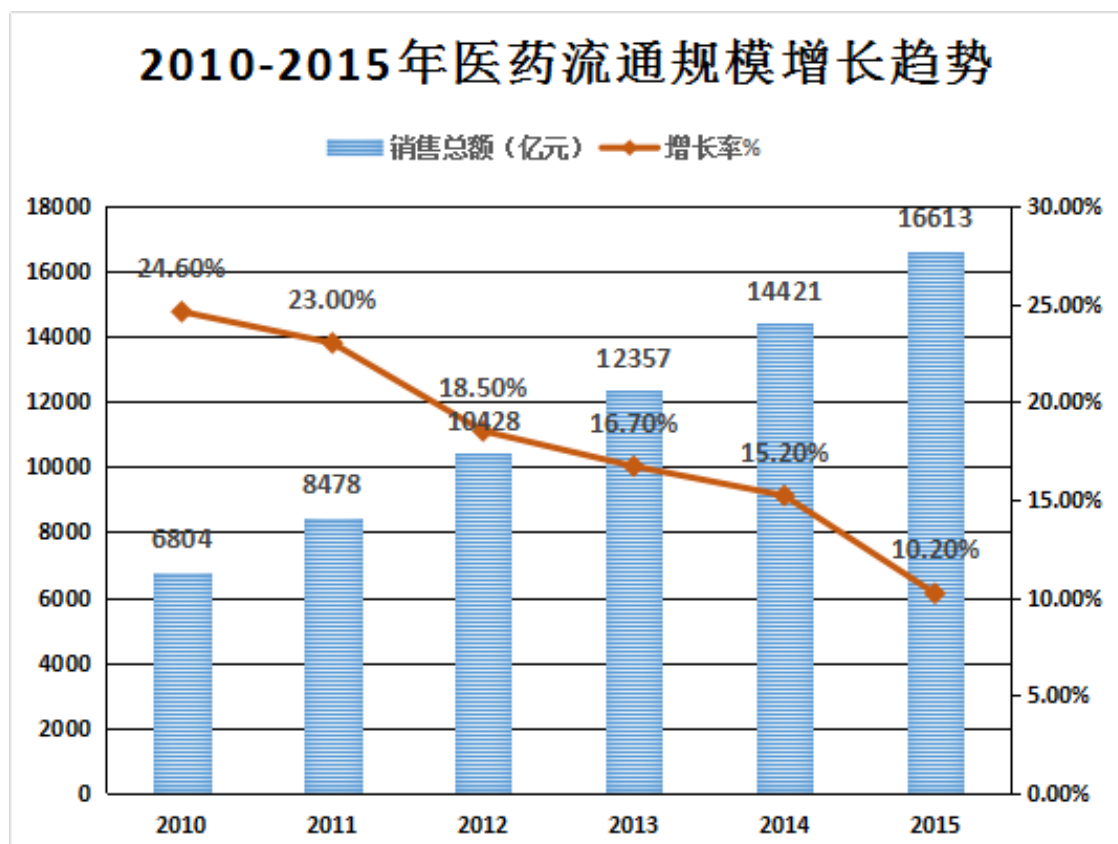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数据来源：工信部

医药流通方面：自 2010 年起增速逐年放缓，年增长率从 24.60% 逐步递减到 2015 年的 10.20%，行业已告别连续 8 年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的高速发展阶段，总体运行呈缓中趋稳的态势，销售与利润增幅继续趋缓。

从行业整体规模看，2015 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16,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20%，增速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5年12月我国规模以上制药企业有7116家，但大多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收入偏低。2015年中国制药企业百强集中度仅为46.3%。

3、医药行业更加细分化，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发展参差不齐

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体的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增速，但随着国家大环境的变化，受国家政策的扶持，在医药工业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增长较快，而中成药和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8%，增速较上年下降2.7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3.7个百分点，2015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19亿元，同比增长9.02%，其中中药饮片同比增长12.49%，而中成药和制药设备同比分别增长5.69%、8.94%；2016年1—9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40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4.40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034.14亿元，同比增长10.09%，其中中药饮片同比增长12.45%，而中成药和制药设备同比分别增长7.93%、5.34%。

4、国家政策引导，发展大环境趋好

医药制造业的发展，离不开医药市场的大环境，国家对中医药政策扶持的力度再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十三五”规划，2015 版《中国药典》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将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医药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我国人口众多，在老龄化进程加快、环境问题及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背景下，人类疾病谱从传染性疾病逐渐向慢性疾病过渡，预计到 2019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2 万亿元。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呈不断增长态势，有力保证了医药行业近几年的稳步增长，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医药行业基本没区域性，但由于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气候环境、自然环境、企业的广告宣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某些药品选择的地域性偏好。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形成了医药制剂、中药饮片、医药研发、医药商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太龙药业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先后获得 2016 河南省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2016 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等荣誉，同时在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医药行业六大终端用药市场分析蓝皮书》中，太龙药业凭着良好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2015 零售市场感冒药厂家销售份额及增长率 TOP10。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太龙双黄连口服液还先后获得 2015-2016 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第九届中国健康总评榜“最具互联网影响力药品品牌”，公司桐君堂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单位，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都较强，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六）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30.6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3%，主要是太新龙股权变动和经营场所变更对报告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4%，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0.96%，主要是向中南、西南区域拓展销售市场引起；

（2）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6.0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其中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销售收入增长 4,016.60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对主要产品价格体系进行调整，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了 10.16 个百分点；

（3）固体化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2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石杉碱甲片销售收入增长，综合成本下降，毛利率增长 42.23 个百分点；

（4）药品研发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9.08%，主要因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国家药品注册评审政策等相关法规文件的陆续出台，对医药研发行业造成短期影响；随着相关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报

告期内公司业务量逐步增长，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所提高（由于重组交割期为 2015 年 2 月末，上年同期数仅为新领先 3-12 月数据）；

（5）医药商品流通收入同比下降 43.09%，主要因太新龙股权变动造成公司代理品种及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单一的商业批发向医疗终端拓展；同时由于公司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暂时停顿，对报告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公司 3-4 季度经营业务逐步趋于正常，毛利率有所提升；

（6）报告期内河洛太龙仍处于停产状态，本年度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支付借款利息等相关费用后产生亏损 3,772.16 万元（详见第四节二（七））；

（7）由于市场环境和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和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当期损益，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了 1,860.17 万元影响。

公司主业经营呈现好转趋势，但由于河洛太龙停产期间折旧等费用、两个研发项目终止资本化相关支出转入当期损益，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引起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公司募投项目—“桐君堂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中药饮片物流仓库项目建设投资 2,423.05 万元，引起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技术转让补充申请批件，累计研发投入 2,763.11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4、由于市场环境和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当期损益 1,860.17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太龙”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品牌始创于明·洪武 17 年(1385 年)，历经 600 余年，是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的代表之一。以桐君堂为代表的传统医药项目已被列入杭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入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候选名录，“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口碑好，产品知名度高，目前已成为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公司，公司的饮片业务具备拓展全国市场的潜力，品牌的市场和经济效益正在逐步显现。公司主导产品双黄连口服液被国家卫计委纳入到《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2015 年版）》推荐中成药，公司的品牌价值优势不断凸显。

（2）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中西药为主的主导产品,涵盖口服液、片剂、胶囊、输液、原料药等多种剂型药共 100 多种。主要产品有双黄连系列产品、双金连合剂、哈伯因(石杉碱甲片)、竹林胺(盐酸酚苄明片)等。双黄连等主要产品均收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内,同时,公司在双黄连口服液的基础上,成功开发的具有 20 年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专利产品——双金连合剂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哈伯因,是采自海拔 1300 米高山的野生天然药材用高科技提取单一有效成分所制,产品的安全有效性被国际所公认。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均为我公司小儿独家产品,发展空间大。桐君堂中药饮片在浙江省市场已取得良好口碑,诸多中医医疗机构都与桐君堂保持着常年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稳定,公司以质量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科研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认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评为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在 2015 年公司完成对北京新领先的资产重组后,医药研发能力更是有了质的提高。新领先已有近 200 人研发人员,有 3000 多平米的研发实验室。公司技术团队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技术团队中大部分员工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及临床研究经验。

（4）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凝聚了众多熟悉市场、服务用户、扎根一线连接终端的营销人才、优秀的药学研究人员、专业基础扎实、态度严谨认真的技术质量人才,以及行业经验资深、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管理人才。公司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同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建立起一整套能够敏锐地对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做出反应的有效机制。公司在全系统推行周学习活动,为员工、管理人员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学习机会,全面激发企业活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医药市场政策不断调整、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等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公司在“一核两翼”战略方针的指引下,以全面的品质管理、过程控制为抓手,在实业经营方面迈出扎实的脚步,建立了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药品生产、医药研发和商业流通的全产业链运营体系。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30.65 万元,同比下降 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1.56 万元,同比下降 27.74%,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进一步梳理产品资源、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双金连合剂等未来的核心产品，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销量取得突破性增长，口服液系列产品的结构调整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全年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22,112.19 万元；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严格按照 GMP 规范实施药品生产管理，全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中药饮片模块

报告期内，桐君堂加大浙江省内市场的深度开发，在巩固原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开发宁波等新的市场；通过郑州煎药中心的建设，实现了桐君堂饮片在河南省内的销售，已与河南一些医疗机构、连锁药店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饮片销售稳步增长。公司原料采购向道地产地延伸，提升原药材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初见成效。2016 年桐君堂进一步扩大饮片加工和煎药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管理危机意识，加强品质化建设，荣获“2016 中国品牌影响力(行业)十大企业”称号，桐君堂“药祖桐君”牌百药煎荣获第三届中国中药饮片诚信品牌，公司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桐君堂杯中药材真伪鉴别全国大赛”，获得业界一致好评。

（三）药品研发模块

新领先克服上半年药品研发新政出台后市场不明朗的困难，成立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引进国际人才及外部专家，集中力量开发新的业务，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强与重点客户的联系与互动等，稳定公司的项目来源与回款，有效保障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药品流通模块

太新龙完成股权变动及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从原来单一的商业批发向医疗终端拓展，完成转型。

河北太龙调整代理品种结构，加强费用控制，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营效益略有提升。

桐君堂医药流通业务深耕浙江省内销售渠道，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

（五）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出“爱我太龙、凝心聚力、品优业兴、共享发展”的太龙企业文化主题，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

（六）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推行事业部管理模式；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公司子（分）公司的报表报送流程、资金计划管理流程等财务管理流程，进一步调整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对子（分）公司形成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推出后备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绩效考核，为公司引进人才、用好人才、全面调动员工积极性起到促进作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30.65 万元，同比下降 6.30%，其中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5%，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3.0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6 万元，同比下降 27.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03 万元，同比下降 122.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53,306,513.67	1,017,380,811.81	-6.30
营业成本	645,848,945.58	774,582,400.04	-16.62
销售费用	76,616,235.75	71,863,535.10	6.61
管理费用	148,637,839.19	114,360,271.59	29.97
财务费用	62,862,660.61	61,821,604.39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2,083.19	49,269,485.60	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556.25	-223,839,683.83	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8,460.32	97,122,334.41	-129.45
研发支出	39,559,616.78	16,306,818.40	142.6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650,717,411.15	432,505,118.68	33.53	8.45	-0.44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医药流通	194,551,126.40	174,664,564.13	10.22	-43.09	-44.45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92,682,617.40	27,278,945.04	70.57	29.08	20.74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其他	12,130,528.43	8,382,289.16	30.90	866.51	758.68	增加 8.68 个百分点
合计	950,081,683.38	642,830,917.01	32.34	-6.39	-16.78	增加 8.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429,595,518.97	313,745,920.17	26.97	0.96	-2.28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	212,464,248.66	114,526,858.46	46.10	26.00	6.02	增加10.16个百分点
固体化学制剂	8,657,643.52	4,232,340.05	51.11	47.25	-21.00	增加42.23个百分点
医药商品流通	194,551,126.40	174,664,564.13	10.22	-43.09	-44.45	增加2.20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92,682,617.40	27,278,945.04	70.57	29.08	20.74	增加2.04个百分点
其他	12,130,528.43	8,382,289.16	30.90	866.51	758.68	增加8.68个百分点
合计	950,081,683.38	642,830,917.01	32.34	-6.39	-16.78	增加8.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41,344,715.73	31,152,079.78	24.65	-11.35	-25.76	增加14.62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0,595,127.91	10,354,366.59	49.72	-28.94	-45.62	增加15.42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10,043,837.64	490,323,783.61	30.94	7.38	-0.68	增加5.59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4,341,568.30	7,702,226.08	46.29	-18.56	-37.39	增加16.15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6,133,060.53	32,530,038.23	29.49	17.49	53.65	减少16.59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0,221,583.06	16,776,231.19	44.49	-9.06	-5.81	减少1.91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87,401,790.21	53,992,191.53	38.23	-53.49	-67.57	增加26.82个百分点
合计	950,081,683.38	642,830,917.01	32.34	-6.39	-16.78	增加8.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产品变动情况说明：

(1) 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0.96%，主要是向中南、西南区域拓展中药饮片销售市场引起；

(2)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6.00%，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其中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销售收入增长 4,016.60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对主要产品价格体系进行调整，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了 10.16 个百分点；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的调整，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售；重点打造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为主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和独家专利产品双金连合剂。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上述调整在 2016 年初见成效。

2016 年度主要中药口服液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品种结构	销售收入	收入较上年变动分析			毛利率变动	占收入比重	占毛利比重
		增长金额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双黄连口服液 (儿童型)	4,605.74	4,016.65	2,469.15	1,547.50	19.46%	21.68%	36.65%
双黄连口服液 (浓缩型)	8,507.55	1,055.45	1,311.77	-256.32	-1.25%	40.04%	30.27%
双黄连口服液 (普通型)	7,275.63	-162.31	2,429.68	-2,591.99	4.53%	34.24%	29.24%
双黄连合剂	352.57	-486.25	-4.23	-482.02	-7.78%	1.66%	0.57%
双金连合剂	245.33	100.58	-8.68	109.26	24.67%	1.15%	1.75%
其他品种	259.61	-140.57	97.48	-238.05	-4.38%	1.22%	1.52%
总计	21,246.42	4,383.55	6,295.17	-1,911.62	10.16%	100%	100%

2016 年度公司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1,246.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00%，主要受产品价格上调带动销售收入实现增长。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得出：产品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6,295.17 万元，产品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911.62 万元，产品价格上调带动收入实现的增长在抵消销量下降的影响后，净增长 4,383.5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毛利 9,79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2.79 万元，毛利率 46.10%，较上年增加 10.16 个百分点。除上述价格上调带动毛利增长外，产品销售结构也对毛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其中公司高毛利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销量明显提高带来较高毛利贡献，该品种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49% 提升到 2016 年的 21.68%，毛利贡献占比由 2015 年的 5.68% 提升到 2016 年的 36.65%。

(3) 固体化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7.25%，主要因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石杉碱甲片销售收入增长，综合成本下降，毛利率增长 42.23 个百分点；

(4) 医药商品流通收入同比下降 43.09%，主要因控股子公司太新龙股权变动造成公司代理品种及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单一的商业批发向医疗终端拓展；同时由于公司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暂时停顿，对报告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公司 3-4 季度经营业务逐步趋于正常，毛利率提升 2.20 个百分点；

①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太新龙原参股股东为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龙），该公司借助华润新龙医药经销平台，在河南地区开展多品种代理销售。报告期间，华润新龙转让持有的太新龙股权，并取消了太新龙相关的药品代理权，致使太新龙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太新龙股权变更后，组

建新的管理团队，转变经营思路，从原来单一的商业批发向医疗终端（包括医药连锁药店、门诊、医院等）拓展，即由原来的以商业批发调拨为主转变为商业批发和自主开发终端客户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医疗终端销售额占比由 2015 年的 3.39% 提高到 2016 年的 39.23%，商业批发销售额占比由 2015 年的 96.61% 下降到 2016 年的 60.77%。

② 证照变更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6 年 5 月	工商变更：变更经营场所
2	2016 年 5 月-6 月	纳税评估和税务迁移
3	2016 年 7 月	办理新经营场所的药品仓库认证
4	2016 年 8 月-9 月	华润新龙持有太新龙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交，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

③ 收入变动量化比较：

金额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比例
一季度	351.60	6,680.09	-94.74%
二季度	142.10	4,372.40	-96.75%
三季度	897.42	4,772.61	-81.20%
一至三季度小计	1,391.11	15,825.10	-91.21%
四季度	2,598.66	2,401.69	8.20%
总计	3,989.78	18,226.79	-78.11%

太新龙 2016 年一至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39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33.99 万元，下降幅度 91.21%；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务趋于正常，实现销售收入 2,59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97 万元，增幅 8.20%。

④ 主要代理品种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太新龙借助华润新龙医药经销平台，代理养血生发胶囊、葡萄糖酸锌口服液等药品销售，以下主要代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100.12 万元，2016 年度无该类药品销售。

2015 年度主要代理品种销售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
养血生发胶囊	246.26
白癜风胶囊	46.94
伲福达心痛定	466.52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1,850.40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
板蓝根颗粒	537.00
双黄连口服液	752.00
丹参片	201.00
合计	4,100.12

(5) 药品研发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9.08%，主要因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国家药品注册评审政策等相关法规文件的陆续出台，对医药研发行业造成短期影响；随着相关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报告期内研发服务业务量逐步增长，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所提高（由于重组交割期为 2015 年 2 月末，上年同期数仅为新领先 3-12 月数据）；

2015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230 号）颁布，提高了仿制药审评标准，要求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2016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围绕“230 号文”先后颁布了《关于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等 3 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 年第 61 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等数十个操作规范和工作指引。

上述政策出台后，新领先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服务团队，2016 年度公司新设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新聘国际、国内的优秀人才 64 名，新添试验设备 11 台（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同时主动加强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新签订合同金额 1.55 亿元，新增在研项目 32 个，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实现营业收入 9,5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2%，净利润 3,32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2%。

(6)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66.51%，主要因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山药饮料销售量增长引起；

2、分地区变动情况说明：

(1) 华北地区收入下降 11.35%、东北地区收入下降 28.94%、西北地区收入下降 18.56%，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因报告期内代理品种及经营模式发生变化造成；同时上述区域因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业务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均有 15 个百分点左右的提升；

(2) 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增长 4,878.47 万元，增幅 7.38%，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产品随着在各区域市场招标工作的相继开展，在福建、江苏等市场销售量增幅较大；同时新领先在该区域新增研发业务收入三千余万元；抵销太新龙医药流通业务在该区域收入下降的影响后，实现该区域销售总额和销售毛利的增长；

(3) 西南地区收入增长 17.49%，主要系桐君堂向该区域开拓中药饮片业务引起；但由于新领先在该区域签订的研发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该区域药品研发服务收入下降，因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造成该区域毛利率下降 16.59 个百分点；

(4) 华南地区收入下降 9.06%，主要原因系新领先在该区域签订的研发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该区域药品研发服务收入下降；而公司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产品在广东、广西等区域市场销售量增幅较大，抵减了该区域收入下降比例；

(5) 中南地区收入下降 53.49%，主要原因系太新龙医药流通业务在河南地区下降较大造成；而因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造成该区域毛利率上升 26.8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吨)	5,584.37	5,486.05	1,164.79	19.88	24.07	9.22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 (万支)	19,994.68	18,006.62	4,031.16	-5.68	-12.94	97.31
固体化学制剂 (万片)	1,422.81	1,577.77	60.23	137.68	-2.31	-72.01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中药饮片产销量报告期间稳步增长；

2.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7.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结合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持合理的库存结构，为应对春节放假对生产的影响，提前储备 2017 年一季度主要销售产品；同时上年同期因进行库存结构的合理调控，库存量偏低；

3. 固体化学制剂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增长 137.68%，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72.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石杉碱甲片的销量，降低其他低毛利产品的销售量，因石杉碱甲片销量增长带动生产量增长和库存量的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原材料	404,930,865.14	62.99	408,443,776.60	52.88	-0.86	
	人工	10,729,487.00	1.67	11,326,590.44	1.47	-5.27	
	制造费用	16,844,766.54	2.62	14,660,091.02	1.90	14.90	
	小计	432,505,118.68	67.28	434,430,458.06	56.24	-0.44	
医药流通	药品采购	174,664,564.13	27.17	314,424,658.03	40.71	-44.45	
医药研发	医药研发	27,278,945.04	4.24	22,592,801.31	2.92	20.74	

其他	其他	8,382,289.16	1.30	976,181.23	0.13	758.68	
合计		642,830,917.01	100.00	772,424,098.63	100.00	-16.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中药口服液	原材料	89,509,641.45	78.16	84,942,967.14	78.64	5.38	
	人工	9,801,245.88	8.56	10,163,363.68	9.41	-3.56	
	制造费用	15,215,971.13	13.28	12,912,956.60	11.95	17.83	
	小计	114,526,858.46	100.00	108,019,287.42	100.00	6.02	
中药饮片	原材料	313,745,920.17	100.00	321,053,714.32	100.00	-2.28	
固体化学制剂	原材料	1,675,303.52	39.58	2,447,095.14	45.68	-31.54	
	人工	928,241.12	21.93	1,163,226.76	21.71	-20.20	
	制造费用	1,628,795.41	38.49	1,747,134.42	32.61	-6.77	
	小计	4,232,340.05	100.00	5,357,456.32	100.00	-21.00	
医药商品流通	药品采购	174,664,564.13	100.00	314,424,658.03	100.00	-44.45	
医药研发	人工	9,504,912.56	34.84	6,291,344.90	27.85	51.08	
	试剂材料	8,711,616.33	31.94	4,944,194.08	21.88	76.20	
	间接费用	9,062,416.15	33.22	11,357,262.33	50.27	-20.21	
	小计	27,278,945.04	100.00	22,592,801.31	100.00	20.74	
其他		8,382,289.16	100.00	976,181.23	100.00	758.68	
合计		642,830,917.01	100.00	772,424,098.63	100.00	-16.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体化学制剂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石杉碱甲片销售收入增长，综合成本下降；

医药商品流通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5%，主要系太新龙销售收入下降引起；

医药研发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4%，其中：人工增长 51.08%，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引进高端技术人才、CRO 专业人员及招聘知名院校毕业生增强人才储备，研发人数、薪酬标准提升导致人工费用上涨；试剂材料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0%，主要为一致性评价项目所需进口物料价值较高，以及中试物料投入加大所致；间接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1%，主要为委外技术服务减少，实验室外迁房租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758.68%，主要因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山药饮料产销量增长引起。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9,024,765.93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2016 年销售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排名	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第一名	76,322,446.92	8.01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65,513,163.51	6.87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50,841,754.65	5.33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26,701,826.95	2.80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19,645,573.90	2.06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239,024,765.93	25.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2,538,355.4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016 年采购前五名

单位：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第一名	70,105,326.57	11.46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50,760,627.61	8.30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25,691,838.04	4.20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23,627,765.80	3.86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22,352,797.45	3.65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192,538,355.47	31.47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6,616,235.75	71,863,535.10	6.61
管理费用	148,637,839.19	114,360,271.59	29.97
财务费用	62,862,660.61	61,821,604.39	1.6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出合计 76,616,235.75 元，同比增加 6.61%，主要系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市场开发宣传投入较大以及桐君堂产品运输费用上涨、市场宣传投入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48,637,839.19 元，同比增加 29.97%，主要系市场环境和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以及募集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CRO 建设项目建设期产生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合计 62,862,660.61 元，同比增加 1.68%，基本与上期持平。

(1) 融资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33,229.90	135,496.03
非流动资产	131,852.80	128,459.80
资产总计	265,082.70	263,955.83
流动负债	58,227.32	103,714.22
非流动负债	56,858.73	10,301.65
负债总计	115,086.05	114,015.87
流动比率	2.2881	1.3064
资产负债率	43.42%	43.20%

2016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42,955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46,600 万元，通过融资结构的调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持平，融资结构趋于合理，短期偿债风险下降；

(2) 公司偿债能力、财务风险的变化

上表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整体财务风险无重大变化；流动比率由期初的 1.3064 增长至 2.2881，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 有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情况

公司 2016 年有息负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短期借款	39,845.00	72,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	短期融资券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39,845.00	82,800.00	
长期借款	56,6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56,600.00	10,000.00	
合计	96,445.00	92,8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414.09	6,394.16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116.87	5,709.3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297.22	684.82	
平均有息负债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94,622.50	88,898.15	
资金成本	6.78%	7.19%	

2015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公司短期借款多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间利率不随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而变动，2015 年度短期借款多按原有较高的利率支付利息，2016 年度新签订的借款合同参照基准利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已按所属期间足额计提。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69,022.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890,594.54
研发投入合计	39,559,616.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2.7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955.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4.15%。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2,083.19	49,269,485.60	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556.25	-223,839,683.83	8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8,460.32	97,122,334.41	-129.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增长、销售业务中现款结算占比提升、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等因素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1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购买新领先、富盛健康股权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到处置子公司股权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4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且本期新增银行融资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07.06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 2015 年度郑州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金 185.28 万元；桐君堂收到 2016 年度杭州市健康服务业试点奖励、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贴息等各类补贴款累计 121.78 万元。（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69 项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33% 股权取得收益 142.11 万元；处置杏林园艺 29% 股权取得收益 34.55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1,912,908.41	2.71	111,210,060.87	4.21	-35.34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及现款结算占比提升所致
预付款项	46,208,230.24	1.74	24,472,808.46	0.93	88.81	主要系为控制成本, 预付中药材采购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194,743.45	0.01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期初定期存款利息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313.98	0.00	3,726,326.79	0.14	43.58	主要系期初余额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706,270.50	0.37	67,873,520.15	2.57	-85.70	主要系期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于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508,424.75	3.34	48,482,198.34	1.84	8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4,163.62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种植的中药材苗木所致
开发支出	33,010,536.80	1.25	62,352,785.98	2.36	-47.06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本期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转为无形资产、丹参酮II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因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发生变化相关支出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及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项目研发相关支出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398,450,000.00	15.03	728,000,000.00	27.58	-45.27	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3,300,000.00	0.12	13,978,242.85	0.53	-76.39	主要系上期办理的银行承兑票据于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33,830.05	0.16	6,549,103.01	0.25	-33.83	主要系根据产销量计提的工资薪酬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16,399,513.94	0.62	10,926,272.62	0.41	50.09	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新领先业务量增大、利润提升引起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长
应付利息			5,906,849.32	0.22	-100.00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33,527.85	0.83	15,469,273.18	0.59	42.4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79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566,000,000.00	21.35	100,000,000.00	3.79	466.00	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

						期借款；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见本附注七、(1)
应收票据	0	
存货	0	
固定资产	103,309,379.36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1,980,556.77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137,289,936.1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中国医药行业是一个被长期看好的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医药制造行业得到快速、稳定的增长。虽然国家对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系列政策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国内医药行业增长持续承受压力。二胎政策的放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疾病谱的不断扩大以及人们对于健康和医疗的需求在不断增长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政府对医疗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中医药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体系涵盖中药、中药饮片、药品研发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A、中药：

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老龄化社会的出现，消费者保健意识的不断加强，中药需求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随着医疗体制改革，将有更多的消费者享受全面的医保，必将提高中药产品的消费量。并且，医疗保健关系人身健康，是一个不断持续发展的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中药制造行业必将得到长远的发展。

公司中药产品以口服液为主，包括合剂（口服液）、胶囊剂、咀嚼片等剂型 20 多个品种，形成了清热解毒、止咳、儿童、妇科等系列产品。双黄连系列产品是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无论在国内外口服液的生产规模、技术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疗效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中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般产品的商业周期短，特别是大宗制品。有效延长产品商业周期的决定因素是“品牌”和“特色”。公司拥有河南省著名商标、国家驰名商标“太龙”等，旗下太龙牌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在清热解毒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源节流，提高效能，走品质化建设之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B、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中药三大支柱之一，系中药材经炮制加工制成，是中医临床用药、中成药生产的重要原料，是中国医疗保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医药宝库中的瑰宝。中药饮片处于中药行业的中心地位，中药饮片的质量优劣是中医药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中药饮片是医药行业中最小的子行业，但其近几年的行业增速均高于医药行业。中药饮片逐渐成为中药市场的新宠，行业需求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细分的八个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19 亿元，同比增长 9.02%，在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增速最快，增速 12.49%，2016 年 1-9 月，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细分的八个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1034.14 亿元，同比增长 10.09%，在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加工增长最快，增速为 12.45%。

2015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614.21	9.83	17.16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16.04	9.28	25.35
中药饮片加工	1,699.94	12.49	6.32
中成药制造	6,167.39	5.69	22.94
生物药品制造	3,164.16	10.33	11.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858.94	10.68	6.91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82.02	8.94	0.6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382.49	10.27	8.86
医药工业	26,885.19	9.02	100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80.12	9.31	9.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86.48	10.82	9.32
中药饮片加工	1,359.14	12.45	13.39
中成药制造	4,704.14	7.93	5.85
生物药品制造	2,354.91	10.22	9.8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09.00	11.90	10.26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24.18	5.34	6.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16.16	12.03	11.63
医药工业	21,034.14	10.09	9.05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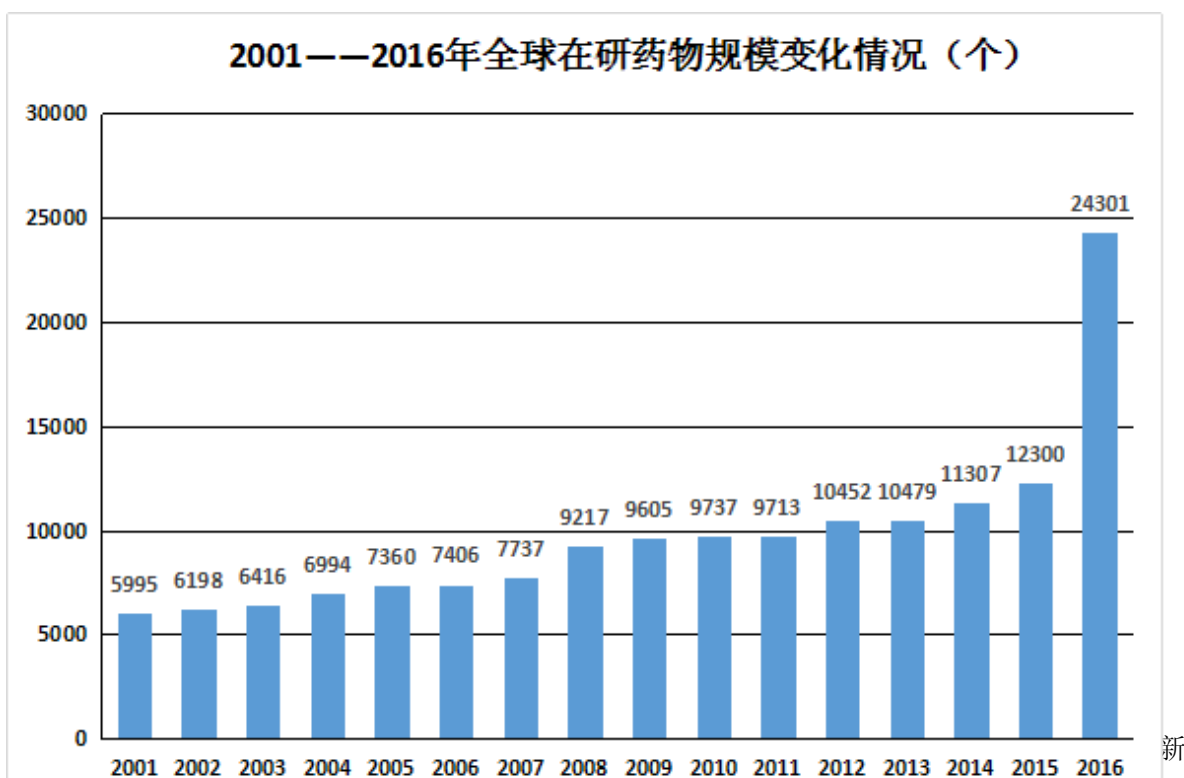
中国的中药饮片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由于缺乏炮制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中药饮片的生产流通较为混乱。针对这一行业现状，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着手完善行业管理规范。随着新 GMP 认证等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中药饮片市场得到规范，以往多、小、散、乱的生产流通局面将逐步改善，遵循以质取胜、信誉良好的品牌企业有望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得发展良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桐君中药文化”的保护单位，桐君堂品牌始创于明·洪武 17 年（1385 年），历经 600 余年发展，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浙江老字号、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等荣誉。

“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正宗道地，精心炮制，其品质在国内名列前茅，受到专家好评。

C、药品研发服务：

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发展迅速，药物研发正在逐渐升温。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16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到 1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同期国内规模以上药企研发支出达到 607.2 亿元，同比增长 27.5%。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新药研发监测数据库 CPM 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球在研药物数量为 24301，但其中 59%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17% 处于 I 期临床阶段，18% 处于 II 期临床，仅 6%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新药研发审批，大力开展体外数据核算。这不意味着：我国在研药物的发展使得医药行业有望在若干个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跨国药企陆续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推动技术进步。人才

方面：我国目前拥有巨大的生物医药海外人才储备，跨国药企在华研发中心也为国内创新企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研发人才。资本层面，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将得到全球资本的持续投资。

此外，从“十三五”规划可以看出，我国将重点发展中药产业。到 2020 年，我国中医医院将达 4867 所，规模中药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 15823 亿元，列入科技部重大专项的中药新药有 24 个。中药发展前景利好。

② 有重要影响的医药行业政策情况

A、行业发展与医疗改革相关政策

A.01 国务院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及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明确了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是新时期推进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同时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发表《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再次指出国家对于中医药事业高度重视。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这是中国首部中医药法，对于中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影响与对策：《规划纲要》是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志着中医药发展已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该纲要着眼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加快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中国特色中医药产业文化。《中医药法》的实施，使中医药终于“有法可依”，中医药将更加规范、可靠，更加有利于我国中医药长远发展。公司作为既有悠久历史文化“桐君堂”老字号的中药饮片企业又有中药现代剂型生产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

A.02 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政策

2016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2016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全面实施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和引导跨区域联合采购，切实降低虚高药价。增加国家药品价格谈判药品品种，降低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 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改试点省份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全面推开。

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医保制度改革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医院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结算货款，

药企和配送企业计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新增 100 个试点城市，使全国试点城市达到 200 个。新增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在 70% 左右的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建立完善国家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规范化培训儿科住院医师 5000 名。

2016 年 6 月 29 日，人社部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三医联动”的改革终于上了台面。提出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外部制约作用，促进医疗、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约束。在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要把支付方式改革放在医改的突出位置，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公立医院改革、价格改革等各方联动，同步推进医疗、医药领域的供给侧改革，为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提供必要的条件。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激励约束作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人社部发布了《关于〈2016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此次药品目录调整分为药品调入和药品调出，调入药品重点考虑临床价值高的新药、地方乙类调整增加较多的药品以及重大疾病治疗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职业病特殊用药等；目录内原有的药品，如已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应予调出目录；存在其他不符合医疗保险用药要求和条件的，经相应评审程序后可以被调出目录。

2016 年 10 月 9 日，人社部发布通知，提出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医保整合，努力实现年底前所有省（区、市）出台整合方案，2017 年开始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影响与对策：医疗体制改革在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改革的重点在于破除以药养医的机制。一方面招标在压缩产品的空间，另一方面取消医院药品加成。“两票制”的推广将会加速医药流通领域行业的洗牌，配送力强的公司将会整合、吞并扩张，提高行业集中度。分级诊疗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出台，使全供应链优化、降费增效势在必行。新医保目录的出台，也是一个药品临床价值优胜劣汰的进出过程，将对药品市场布局和营销手段进行利益重排。公司要积极对招标政策进行研究，积极应对并参与各省招标，加强公司基药及医保品种的推广和销售，重点发展儿科领域产品，重视学术支持需求和医疗市场营销配合的协同性，主动尽早地转型，改变药品营销模式。

A.03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预期寿命较目前再增加约 3 岁达到 79 岁，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世界前列等战略目标。

影响与对策：《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将“健康中国”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为大健康格局的建立指明了方向。作为与此休戚相关的生物医药产业，在新时局下无疑将造就更多的

机会，涌现更多的结构性机遇。公司将积极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日常保健与治疗领域的作用，共同推动改变当前以治疗为主的就医格局，形成预防为主的社会健康共识。

A.04 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计委、药监总局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加快“十三五”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指南》要求医药工业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鼓励开展新药、化学仿制药、中药、生物类药国际注册，实现3-5个新药和200个以上化学仿制药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市。《指南》提出，将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等，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影响与对策：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国家医药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指南，既明确了当下我国医药工业存在的不足与困难，也指明了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必由之路，研发创新、国际化和行业整合将是未来5年医药发展的方向。《指南》所提出的研发创新、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中药质量提升等将对新药研发、中药材和中成药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加大生产与研发投入，坚持不断创新，努力提升产品品质以及打造精品饮片、质量领先品牌产品的发展战略相吻合。

B、行业监管：研发、注册、生产相关政策法规：

B.01 《中国药典》2015版实施

《中国药典》2015版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2015年版本药典收载药品数量达到5,608个，比2010年的药典增加了20%，新版药典着重提升我国药品质量，加强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控制。

影响及对策：新版药典的实施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企业整合，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大型中成药口服液生产的优秀企业，致力于产品的品质建设，在新版药典的促进和影响下，充分利用公司各种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不断被大众广泛认可，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B.02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3月4日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共289个），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影响及对策：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按要求，同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重点在产品修订和完善工艺，规范

生产，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B.03 关于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12月30日国办发〔2015〕95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与监管为主要内容，建设完善药品追溯体系。2016年4月28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追溯体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表示，鼓励信息技术企业作为第三方，为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产品追溯专业服务，禁止监管部门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专业信息技术企业的追溯服务。按照国家建立追溯制度，企业建立追溯体系，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追溯体系。

影响及对策：公司一直坚持在产品上使用电子监管码，利用原国家电子监管服务平台，保证追溯体系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积极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现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完善和更新第三方服务平台，确保追溯体系的连续性。

B.04 食药监总局下发《关于开展生产工艺核对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016年8月9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药品生产工艺核对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工艺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影响及对策：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意见稿的精神，对现有产品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并同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有可能变更的产品提前开展全面技术研究，以最大限度减少未来生产工艺核对对公司造成的或有影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报告期内新产品	生产量(万支, 万片)	销售量(万支, 万片)
中药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中药四类①	否	否	否	9773.23万支	7919.71万支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否	否	6342.21万支	6455.15万支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2014.7.7-2024.7.6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是	否	3004.15万支	2489.72万支
	双黄连合剂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	无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否	否	563.7万支	704.58万支

		咳嗽、咽痛。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2001.12.1-2021.11.30	中药第6类	是	否	否	155.74 万支	143.06 万支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2009.7.8-2029.7.7	中药第9类	否	否	是	36.81 万片	8.97 万片
化学制剂	石杉碱甲片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化学药品第6类	否	是	否	1240.54 万片	1229.24 万片
	盐酸特拉唑嗪片	1.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2.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	无	化学药品第6类	否	是	否	97.89 万片	97.33 万片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较大的中、西药产品，以及公司认为细分子行业中重要的主导产品；

注 2：①为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不同于现行 2007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

注 3：上表中中药子行业产销量统一按照 10ml 规格折算（除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万支, 万片)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万支, 万片)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四类①	否	9,773.23 万支	7,919.71 万支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6,342.21 万支	6,455.15 万支
	双黄连合剂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563.70 万支	704.58 万支
	双金连合剂	中药第 6 类	否	155.74 万支	143.06 万支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药、天然药品第 11 类②	否		
	双黄连口服液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3,004.15 万支	2,489.72 万支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中药、天然药品第 11 类④	否	58.34 万支	67.87 万支
	止咳橘红合剂	中药、天然药品第 11 类③	否	58.43 万支	85.50 万支

消化系统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中药第 9 类	是	36.81 万片	8.97 万片
泌尿系统	盐酸特拉唑嗪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否	97.89 万片	97.33 万片
神经系统	石杉碱甲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否	1,240.54 万片	1,229.24 万片

(续表)

主要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是否中药保护产品	是否处方药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黄连合剂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2001.12.1-2021.11.30	是	否
	清热解毒口服液	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证者。	无	否	否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2014.7.7-2024.7.6	否	是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无	否	是
	止咳橘红合剂	本品止咳祛痰。用于肺热咳嗽，痰多色黄。	无	否	否
消化系统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2009.7.8-2029.7.7	否	否
泌尿系统	盐酸特拉唑嗪片	1. 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2. 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	无	否	是
神经系统	石杉碱甲片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否	是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较大药品，以及公司认为各治疗领域中重要的主导产品；

注 2：①②③④分别为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不同于现行 2007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

注 3：上表中呼吸系统用药产销量统一按照 10ml 规格折算。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太龙 TAILONG”“药祖桐君”2 个驰名商标，“太龙 TAILONG”、“竹林众生”2 个著名商标的使用权。

驰名/著名商标	产品通用名	药品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销售量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太龙 TAILONG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四类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17,569.16 万支	20,741.49	9,473.66
	石杉碱甲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1,229.24 万片	792.94	423.53
药祖桐君	中药饮片	第五类中药成药 c050015	消食活血，健脾养胃等	5,486.05 吨	42,959.55	11,584.96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产品生产批件 1 个，申报产品 1 个，主要在研产品集中在儿童药、乳腺外科、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2016 年，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获得技术转让补充申请批件；贝母护乳颗粒开展注册申报工作，顺利通过河南省药监部门初审及核查，目前已进入国家审评程序；其他在研项目按进度开展；公司还对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等产品开展上市后的再研究。

公司未来仍将在中药领域，重点研究儿童用药，逐步扩充公司儿童用药系列产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领域，重点研究心脑血管疾病等方面药品。

公司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实质性改进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3)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认定，在初

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参蛭通脉软胶囊	246,197.19		246,197.19	0.03	0.04	-77.74	
贝母护乳颗粒	1,479,633.27		1,479,633.27	0.16	0.23	40.35	
丹参酮II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1,872,850.66		1,872,850.66	0.20	0.29	-55.71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13,291,913.42		13,291,913.42	1.39	2.06	736.39	
利伐沙班	964,027.62	964,027.62		0.10	0.15	不适用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	2,097,760.86	2,097,760.86		0.22	0.32	484.33	
儿双上市后再研究	1,157,298.30	1,157,298.30		0.12	0.18	不适用	
鸡内金上市后再研究	4,190,037.12	4,190,037.12		0.44	0.65	不适用	
新领先储备产品	12,751,597.59	12,751,597.59		1.34	1.97	85.72	
其他	1,508,300.75	1,508,300.75		0.16	0.23	不适用	

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以上研发项目投入较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研发所处阶段不同，相应开展的试验内容不同。

1. 公司 2016 年度研究与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参蛭通脉软胶囊	1,748.88	24.62			1,773.50
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	766.11			766.11	-
贝母护乳颗粒	1,379.59	147.96		-	1,527.56
丹参酮II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906.78	187.29		1,094.07	-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1,433.92	1,329.19	2,763.11		-
利伐沙班		96.40	-	96.40	-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		209.78	-	209.78	-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上市后再研究		115.73	-	115.73	-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419.00	-	419.00	-
其他		1,425.99	-	1,425.99	-
合计	6,235.28	3,955.96	2,763.11	4,127.08	3,301.05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及主要研发项目资本化/费用化依据：

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场考核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针对已进入临床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参蛭通脉软胶囊已完成临床试验，正在论证临床试验数据，整理复核补充资料，做申报注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贝母护乳颗粒已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等待审评结果，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于 2016 年度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项目开发支出已全部转为无形资产；

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等项目尚处于原料中试后的稳定性研究阶段，不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属于学术性研究，不具备资本化条件，因此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2. 丹参酮项目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变动原因及依据：

前期资本化的原因及依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通过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丹参酮II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当时该产品属于化药五类，无需获

得临床批件，公司将该项目工艺交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2015 年末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资本化依据如下：

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资本化的依据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属于化药五类，已完成工艺和质量标准的制订、成品的结构确证等技术研究，已具备技术上可行的条件。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为调研选取的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药品研发项目，具有市场需求，能够形成稳定的经营效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过程和注册法律法规的专业化人才组成，具备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出售该项目。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项目、类别的会计核算，公司各项研发支出符合可靠计量的要求。

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根据 2016 年国家新出台的注册类别要求，该产品改按新药 2.2 类进行申报，需进行临床试验。公司按照新的法规要求需补充开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工作，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风险性加大，不再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停止该项目的资本化，相关支出结转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3. 丹参酮项目受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发生变化的影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公司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为 5 类（5 类：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该类药品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通过国家审评后即可取得生产批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公司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调整为新药 2.2 类（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2.2 类：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对该类药品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

4. “研发支出”科目核算情况

为核算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公司在会计核算时设“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该科目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以“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属于“费用化支出”的项目每个报告期末转入管理费用。

公司利伐沙班、盐酸决奈达隆等 5 个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属于“费用化支出”，未予资本化，每个报告期末将其转入“管理费用—技术与开发费”。

5. 本期开发支出中其他项目研发投入 1,426 万元明细

公司双金连新剂型开发应用研发支出 95.29 万元、其他新产品研发支出 55.54 万元，系研究阶段的立项前论证；新领先自主立项研发项目 1,275.16 万元系自行开展市场调研、立项筛选、初步稳定性研究等药品研发工作，均为研究阶段支出，项目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属于“费用化支出”，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并于每个报告期末转入“管理费用—技术与开发费”。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健民集团	3,136.25	1.33	3.09
哈药股份	18,369.00	1.30	2.21
泰格医药	2,753.87	2.88	2.74
博济医药	603.05	4.76	1.39
香雪制药	10,500.97	5.64	3.0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072.6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3,955.9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6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与新领先的业务相似，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的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哈药股份、香雪制药与本公司中药口服液和中药饮片业务相似，健民集团、哈药股份、香雪制药的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955.9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5%，占净资产比例为 2.66%；其中：本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是中药口服液的生产、销售，与哈药股份、香雪制药主营业务类似，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2,680.8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3%，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为 1.75%；子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是医药研发，与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主营业务相似，报告期内新领先研发投入金额 1,275.1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33%，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为 14.37%。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95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60%，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围绕儿童药、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产品储备。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	已批准的国产

		阶段			厂家数量	仿制厂家数量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 6 类。 功能主治：疏肝解郁，软坚散结，理气止痛，化痰通络；用于治疗肝气郁结、气滞痰凝型乳腺增生症、乳房肿块等症。	临床前研究	已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	1,527.56	0	0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2 类。 功能主治：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的辅助治疗。	临床前研究	已完成部分申报资料整理，待申报注册	1,094.07	2	0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注册分类：中药第 9 类。 功能主治：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研发结束	已取得生产批件	2,763.11	0	0
参蛭通脉软胶囊	注册分类：中药 6 类。 功能主治：益气化痰，活血通脉。主治胸痹（冠心病、心绞痛），属气虚血瘀证，症见胸闷、胸痛、气短、乏力等，舌质暗或有瘀点、瘀斑，舌体肥大或有齿痕，脉弱而涩等。	待申报生产	论证临床试验数据，整理复核，补充资料，待注册申报	1,773.50	0	0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	抗心律失常药物，适用于阵发性或持续性心房颤动(AF)或心房扑动(AFL)患者，减低住院风险，近期 AF/AFL 发作和伴心血管风险因子患者，窦性心律或心律可复律的患者。	药学研究	已完成工艺、质量研究，正在进行中试放大试验	245.68	2	0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上市后再研究	注册分类：中药功能主治：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上市后临床观察	已完成上呼吸道感染 210 例临床观察	115.73	0	0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注册分类：中药功能主治：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上市后临床观察	启动治疗小儿厌食症（脾胃不和证）240 例临床研究，已完成入组 83 例	419.00	0	0

注：已申报的厂家数量、已批准的国内厂家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药智网。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未来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儿童药和心脑血管药品的研发，不断充实产品储备，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不断出台新的审评政策和要求，药品研发风险大。

贝母护乳颗粒是中药 6 类新药，目前国内无相同品种上市，为独家产品。该项目已完成注册申报临床批件相关事项，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做为中药新药项目，存在一定的审评风险。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国内仅有一家注射液生产厂家，没有粉针生产厂家，研发难度大，再加上新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实施，需要补充内容较多，目前已经完成部分注册资料的编写整理工作，为下一步注册申报做准备。因注册分类的变更以及审评政策的调整，未来存在一定的临床研究风险及技术风险。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我公司独家专利产品，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已经进入新药上市推广阶段，公司儿童系列产品得到进一步扩充。

参蛭通脉软胶囊为国家中药复方制剂 6 类新药，目前国内无相同品种上市，为独家产品。公司该项目于 2004 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批件，本年度按照国家新颁布政策，论证临床试验数据，整理复核补充资料，做申报注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但随着审评政策的调整，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评审政策的变化，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控，减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降低研发风险。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 个生产批文。公司已经将其作为报告期内新产品，推广上市。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注册分类	审批项目	审批进度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中药 9 类	申报技术转让	获得技术转让生产批文
贝母护乳颗粒	疏肝解郁，软坚散结，理气止痛，化痰通络；用于治疗肝气郁结、气滞痰凝型乳腺增生症、乳房肿块等症。	中药 6 类	申报临床	CDE 审评中

注：报告期内取得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生产批文，公司积极组织市场开发工作，已形成了部分销售。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产品研发的议案》：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产品的后续研发工作，拟将该项目已确认为资本化支出的 7,661,057.60 元全部转作当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是我公司在已有产品清热解毒口服液的基础上，按补充申请增加规格事项申报的产品，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了增加药品规格的申请资料。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后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颁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批件号：2007L01049。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份启动了该产品的临床试验,在吉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4 家临床试验单位进行了临床研究工作,主要以清热解毒口服液平行对照评价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治疗热毒壅盛证(流行性感、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安全性和有效性随机、双盲单模拟的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

2009 年公司开始将该项目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7,661,057.60 元。公司经过对该产品已有资料的技术评估,以及对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和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的分析后认为:目前市场上同类型产品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已非常激烈;公司现有清热解毒口服液近年来的市场销售情况一般,难以具备快速成为公司重点主打产品的条件;继续开发该产品尚需投入大量资金且研发周期较长。因此,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研发和申报工作。

由于该项目预期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项目已确认的资本化支出 7,661,057.60 元全部转为当期费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按照制定的研发战略开展 2017 年的研发工作,拟重点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2017 年进展
1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	中药 6 类	已进入国家审评程序,等待审评结果
2	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化药 2.2 类	整理申报资料,开展注册申报工作
3	参蛭通脉软胶囊	中药 6 类	整理复核补充资料,论证进一步研发方案
4	盐酸决奈达隆	化药 3.1 类	中试研究、稳定性研究
5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不适用。公司产品上市后再研究	继续对使用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产品的小儿患者进行上呼吸道感染临床观察,整理观察资料,为临床医生提供使用依据
6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不适用。公司产品上市后再研究	力争完成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厌食症 240 例的临床试验工作,以证明其对小儿厌食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其在临床上的广泛使用提供依据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呼吸系统	21,202.52	11,414.87	46.16%	25.73	5.67	10.22	49.86%
神经系	792.94	369.41	53.41%	78.29	-9.01	44.70	

统							
---	--	--	--	--	--	--	--

注 1、本公司呼吸系统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和双金连合剂，与哈药股份 2016 年年报中感冒领域产品双黄连口服液、香雪制药 2016 年年报中抗病毒口服液类似，因此选择哈药股份和香雪制药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哈药股份 2016 年年报感冒领域毛利率与香雪制药 2016 年年报抗病毒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该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2、本公司神经系统主要产品为哈伯因片，目前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找到该产品可比毛利率数据。

注 3、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不适合按治疗领域进行划分。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终端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和连锁药店等。公司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大部分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公司凭借多规格的产品线、庞大的客户群、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等优势，与各大连锁药店深化战略合作，探索医药企业与连锁药店间的战略合作新模式，拓展产品终端市场，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中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报告期内，由于两票制在医改试点省份的推广，促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政府招标定价与市场竞争定价相结合的价格体系。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万盒)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25.50-50	155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15.95-33.5	326
石杉碱甲片	21.2-38.40	39.10
双金连合剂	50-62.52	5.3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2、以上药品的中标，解决了公司产品在招标地区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问题，有利于扩大终端市场覆盖率，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实现销售 155.52 万盒，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双金连合剂是我公司拥有 20 年专利的独家产品，2016 年实现销售 5.3 万盒，比 2015 年略有增长。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工资及劳务费	32,203,702.98	42.03
福利费	53,293.00	0.07
办公费	3,764,037.08	4.91
交通差旅费	7,744,897.31	10.11
运输费	14,440,733.43	18.85
机物料消耗	8,335,659.05	10.88
广告宣传费	3,045,119.25	3.97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3,080,351.10	4.02
业务招待费	1,182,901.91	1.5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77,163.04	3.10
其他	388,377.60	0.52
合计	76,616,235.7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出合计 76,616,235.75 元，同比增加 6.61%，主要系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市场开发宣传投入较大以及桐君堂产品运输费用上涨、市场宣传投入加大所致。

1. 销售费用增长量化分析：

①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量化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增长金额
工资及劳务费	78.79	11.55	67.24
福利费	3.93		3.93
办公费	34.78	4.17	30.61
交通差旅费	70.43	12.09	58.34
运输费	46.37	3.37	43.00
机物料消耗	69.63	1.55	68.08
广告宣传费	45.71	10.48	35.23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63.25	25.24	38.01
业务招待费	74.36	2.02	72.34
其他	11.53	0.01	11.52
合计	498.78	70.48	428.30
销售收入	1,214.66	129.56	1,085.1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41.06	54.40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主导产品山药饮料，属快消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属性决定其势必通过加大市场宣传才能带动产品销售。2016 年度，公司增加销售人员，通过广告投放、糖烟酒展会等途径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28.30 万元，带动收入增长 1,085.10 万元，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41.06%。

② 桐君堂销售费用变动量化说明：

桐君堂 2016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 68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91 万元，主要系对西南、中南地区跨区域销售额增加 3,247.54 万元、代煎药业务增长 2,163.25 万元，导致本期运输费用增加；广告宣传费 17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8 万元，主要系本期举办第二届“桐君堂杯中药材真伪鉴别全国大赛”活动费用 19.09 万元、“工匠精神”宣传片制作费 29.80 万元以及河南市场开发宣传费用 70.92 万元等的影响。

2. 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主体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母公司	22,292.23	18,188.56	2,458.80	2,575.82	11.03%	14.16%
太新龙	3,989.78	18,226.79	334.28	338.02	8.38%	1.85%
河南桐君堂	3,527.39	2,161.56	23.27		0.66%	0.00%
桐君堂	57,600.11	52,535.80	3,642.23	3,411.62	6.32%	6.49%
河北太龙	2,827.68	4,278.35	531.94	660.74	18.81%	15.44%
新领先	9,564.21	7,407.05	172.32	126.61	1.80%	1.71%
焦作怀牌	1,214.66	129.56	498.78	70.48	41.06%	54.40%
河洛太龙	149.66	6.30			0.00%	0.00%
杏林				3.07		
内部抵消	-5,835.07	-1,195.89			0.00%	0.00%
合计	95,330.65	101,738.08	7,661.62	7,186.35	8.04%	7.06%

公司收入下降主要因太新龙收入下降引起，2016 年度太新龙营业收入下降 14,237.01 万元，而其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合并范围内，其他经营主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本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健民集团	38,196.50	16.16
哈药股份	76,211.00	5.39
泰格医药	3,166.47	3.31
博济医药	321.42	2.54
香雪制药	25,107.18	13.4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8,600.5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661.6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与新领先的业务相似，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的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哈药股份、香雪制药与本公司中药口服液和中药饮片业务相似，健民集团、哈药股份、香雪制药的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 3：上表所选可比公司中，哈药股份和香雪制药的主要产品中包含双黄连口服液和抗病毒口服液，与本公司制剂业务的核心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和双金连合剂相似，香雪制药的中药材业务

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的中药饮片业务相似。本公司医药制造业销售费用 6,124.3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1%；新领先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与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相似，报告期内新领先销售费用 172.3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6%。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85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2.6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桐君堂药业出资 300 万元与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设立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筛选、孵化企业发展的后备项目；投资 94.5 万元购买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60%股权，开拓宁波市场，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33%股权取得收益 142.11 万元；处置杏林园艺 29%股权取得收益 34.55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报告披露日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9,5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 59,761.2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61%;净资产 34,336.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7,60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4%;净利润 3,63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2%。

报告期内桐君堂剔除募投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4,042.38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 4,127.24 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376.86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7,900.26 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3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公司产品检验和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当年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97.94%,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6.03%。

募投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1,619.34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3,551.44 万元,累计使用 11,628.3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 8.99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富盛健康的 100%股权并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及煎药配送中心、扩建杭州煎药房、在郑州设立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全产生预期经济效益,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费用已发生,本年度发生亏损 500.57 万元。

②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654.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3%;净资产 8,870.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7%;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5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2%,净利润 3,32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2%。

报告期内新领先剔除募投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3,613.16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 3,350.00 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6,535.96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6,150.00 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4 号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7.86%,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6.28%。

募投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 1,368.00 万元,累计使用 2,003.2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 3.26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新增实验仪器、改造实验场所、招聘研发人员,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平台已于年度内投入使用。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国家药品注册评审政策等相关法规文件的陆续出台,对医药研发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导致许多企业的 CRO 项目处于暂时停滞状态,报告期深蓝海 CRO 项目也受到一定影响,本年度发生亏损 292.30 万元;随着相关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公司 CRO 业务量已开始逐步增长。

③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采集、购销和加工提取,提取物的销售。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299.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7.76%;净

资产 693.0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13%；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2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9%；净利润 0.90 万元，主要因本年度开拓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由于市场处于开拓期，人工、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投入较大。

④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等。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734.6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8.42%；净资产 1,933.7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63%；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8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11%；净利润-3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02%。报告期内，太新龙股权变动造成公司代理品种及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原来单一的商业批发向医疗终端拓展；同时由于公司新的物流仓库认证、经营地址及相关证照变更，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暂时停顿，对报告期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新的经营团队通过转变经营思路，重新整合经销品种，公司 3-4 季度经营业务逐步趋于正常，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药。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27.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15%；净资产 909.2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96%；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2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1%；净利润-1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9%。报告期内，调整代理品种结构，加强费用控制，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营效益略有提升。

⑥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药用植物的种植、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076.4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8.98%；净资产-224.4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06.33%；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状态；净利润-3,772.16 万元（主要为税费 230.86 万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94.53 万元、财务费用 468.23 万元、计提专用设备减值准备 588.76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39 万元）。

河洛太龙非 PVC 软袋输液的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0110024）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 PVC 软袋输液未开展生产经营，故到期后未进行认证。根据相关规定，未来如需进行软袋输液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提前半年进行认证准备工作，并提前三个月向相关部门申请再认证，该因素不会构成恢复正常生产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正在制订相关方案，尽快实现盘活资产，减少亏损。

a. 河洛太龙专用设备闲置状态起始时间，及计提减值损失原因和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主要为大容量注射液生产设备，其中包括玻璃瓶生产系统和软袋生产系统。2009 年 10 月一期的玻璃瓶生产系统及一条软袋生产系统投产，2012 年 10 月二期软袋生产系统建成并投产。

2014 年，受输液市场销售情况影响，河洛太龙逐渐减少了产量，2015-2016 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停产期间，为维持设备使用，按正常进行维护保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每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核实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15 年度输液生产线停产，年末公司采用成本法对输液生产专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由设备主管部门、财务、审计共同对设备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进行合理估计，经测试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16 年度，依据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巩政办【2016】57 号）要求，公司的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需淘汰拆除，以及部分生产设施市场价格变动对重置成本产生影响，公司对相关 57 项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88.76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b.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就公司河洛太龙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 69 项在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价值咨询，并出具《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 040002 号）。该报告显示，公司 69 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14,767.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9,135.42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8,749.95 万元。其中 57 项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 588.76 万元。

⑦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173.18 万元，净资产 6,982.47 万元；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净利润-664.87 万元（其中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71.40 万元、税费 74.94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78 万元）。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经济增速下行、医疗行业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增速一度下滑至 10% 左右，但目前仍处于工业行业首位，而中药行业在医药工业中所占比重很大，与此同时，国家对中医药行业出台一系列政策，促使医药行业的发展将朝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① 中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虽然一方面国家深入推进医改，两票制、药品招投标、医保控费、医院药占比管理、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等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根本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机制，有利于医药行业更加规范化，推动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另一方面，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二胎政策的放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政府对医疗的投入不断加大，中医药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②医疗产品全面提升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标准全面向欧美最高标准看齐，创新药、市场亟需产品有望获加速审批；

仿制药一致性再评价势在必行，推动已上市药品质量快速提升；

两票制逐步落地、营改增加重代理渠道税票处理难度，医药流通行业迎来集中度快速提升的第二次浪潮。未来几年，医疗产品供给端质量标准全面提升，唯有创新型企业强者恒强。

③中药饮片质量严查

2016年5月24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全国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严查中药饮片的质量。随后众多省份陆续发布中药饮片重点监管目录，可见对于中药材的质量检查和跟踪已经形成常态。未来针对中药材的整治将会来得更加猛烈，将促进我国中医饮片行业走向更有质量的成长。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并推动中医药发展对饮片市场带来利好。坚持品质化运作，拥有系统营销网络的企业会成为市场最终的赢家。

④中成药厚积薄发

受中药注射液不景气和中药原料监管等影响，2016年中成药增速将有所放缓。但随着一系列的新政策出台，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计，“十三五”中药工业规模将扩大一倍。到2020年，上规模中药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5823亿元。

2017年将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等政策稳健落地的一年，预计两票制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致性评价开始快速推进、审批审评将加速解决目前积压严重的问题，有理由相信2017年将是改革落地、效果渐显的一年，也将是医药行业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太龙药业秉承药祖精神，以发展传统中医药为核心，以儿科产品为特色，坚持“一核两翼多平台”，借助国家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政策良机，倾力打造太龙优势中药产业链和儿童系列优质中药名品，抓住药品研发政策调整的机遇，快速发展药品研发服务和临床CRO业务，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走品质化道路,紧紧围绕精品战略布局,继续深耕核心业务,加强研发、制造、管理、营销、文化等基础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体系,精耕细作;适时推动新业务发展,拓宽收入来源,保持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提高利润率,优化资产质量,提升营运水平。

对公司的中药制剂产品及业务进行重新组合,选择核心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加强市场推广,以学术为先导,强化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价值;中药饮片模块与研发 CRO 模块,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实现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扬工匠精神、加快基础建设,继续强化 GMP 管理,坚定不移地走品质化道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口碑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调,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宏观政策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虽然作为以稳健经营的本公司,在未来的几年里也将面临多种风险:

1、行业风险

外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医药产业在产品招标、药价、医药流通、医保支付变革等几大领域都将受到政府部门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价管制和政策降价及新版 GMP 等行业规范要求的提高,都将给公司一定时期的利润获取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对生产及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改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以应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实现良性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2、市场风险

随着医改不断深化和行业法规政策体系的健全,医药市场格局将继续发生重要变化。现阶段基药和医保目录产品监管加强、药品政策性降价、招标竞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均给企业经营和盈利增长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究,制定符合市场要求且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计划,不断适应市场变化,通过健全自身生产经营体系,发挥自身品牌等优势,加强产业链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的工作。对新药研发项目决策分析不足、国家政策变化等可能直接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我国医药领域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偏低也是药企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而驱使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和引进，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剂型，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积极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在科研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上，持续进行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核心人员的培养和激励。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中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a、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b、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专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等有专项用途和使用受限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投资或现金支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a、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c、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	0	0	0	4,015,586.19	0
2015 年	0	0	0	0	5,556,998.62	0
2014 年	0	0.10	0	5,738,862.83	32,034,805.18	17.9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586.19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467,674.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7,483,260.58元。</p> <p>鉴于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盈利能力偏弱，同时考虑公司2017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p>	<p>1. 公司仍有生产技改项目需持续投入；</p> <p>2. 公司在市场网络建设和产品研发方面仍需持续投入。</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吴澜	<p>转让限制与承诺：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p>	2015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是	是		

			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20%；满 48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满 60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澜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吴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吴澜与陶新华及其所涉及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3、吴澜与陶新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吴澜与陶新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吴澜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其	吴澜	本次交易对方吴澜及配偶陶新华向太	2015	是	是		

他		龙药业和新领先承诺：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陶新华在新领先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五个自然年度，并促使新领先其他核心人员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三个自然年度。如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吴澜应将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太龙药业。但太龙药业单方解聘或通过新领先单方解聘陶新华，或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陶新华离职，不属于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年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澜	业绩承诺：吴澜、高世静承诺新领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350万元、3,700万元。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新领先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吴澜、高世静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桐庐县医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三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4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桐庐药材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桐庐药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桐庐县医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桐庐药材承诺桐君堂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773.02万元、4,127.24万元、4,608.76万元。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桐庐药材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桐君堂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桐庐药材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博霜雪云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	2015年3月18日	是	是		

	售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至 2018 年3月 18日				
	股份限售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 年3月 18日 至 2018 年3月 1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且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等价交易，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并且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而采取非法交易手段，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巩义市竹林竹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	长期	否	是		

		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巩义市竹林竹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	长期	否	是		

		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关联交易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情况，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众生集团计划以自筹资金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0.1%，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众生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6-036 号），众生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君堂公司49%股权。其中吴澜、高世静做出业绩承诺：承诺新领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350万元、3,700万元；桐庐药材做出业绩承诺：承诺桐君堂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73.02万元、4,127.24万元、4,608.76万元。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桐君堂增资11,619.34万元用于扩建营销网建设项目，分别在郑州和杭州建立煎药配送中心，并在杭州建设饮片物流仓库；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新领先将该2,000.00万元对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CRO业务。上述增资款项为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剔除项目。

报告期内桐君堂剔除募投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4,042.38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4,127.24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8,376.86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7,900.26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7]京会兴专字第01010013号专项审核报告。在中药饮片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大环境下，桐君堂2016年度加大了产品检验与人工成本投入，且新开拓市场尚处于开发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476.6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报告期内新领先剔除募投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CRO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3,613.16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3,350.00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6,535.96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6,150.00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7]京会兴专字第01010014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1) 剔除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桐君堂和新领先2016年实现利润的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和方法

1. 桐君堂和新领先2016年实现利润的情况

1.1 桐君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3,773.02	4,127.24	7,900.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实际完成利润	4,334.48	4,042.38	8,376.86
完成率	114.88%	97.94%	106.03%
超额完成金额	561.46	-84.86	476.60

在中药饮片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大环境下，桐君堂 2016 年度加大了产品检验与人工成本投入，且新开拓市场尚处于开发期，未产生经济效益，本年度实现利润较业绩承诺利润少 84.86 万元，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 476.6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1.2 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	3,350.00	6,15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1	3,613.16	6,535.96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6.28%
超额完成金额	122.81	263.16	385.96

新领先 2016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1.3 业绩承诺利润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桐君堂	新领先
1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36.91	3,327.29
2	减：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注）	-500.57	-292.30
3	减：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95.09	6.43
4=1-2-3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4,042.38	3,613.16
5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4,127.24	3,350.00
6=4/5	2016 年度完成比例	97.94%	107.86%

注：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中包含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到位后产生的孳息。

1.4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的投资影响情况

桐君堂、新领先对募投资金项目严格进行收入、成本、利润的独立核算。桐君堂单独核算杭州煎药中心相关数据，按照新增煎药机占总煎药机的比例计算新增产能实现的利润情况，新增产能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由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详细披露审计事项，披露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核算情况。

1.4.1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的影响

根据太龙药业与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桐君堂增加注册资本 11,566.25 万元，用于扩建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桐君堂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桐君堂后对桐君堂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年10月，太龙药业将募集资金11,619.34万元增资桐君堂用于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在郑州和杭州建立煎药配送中心，并在杭州建设饮片物流仓库。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业绩承诺考核剔除的影响如下：

1.4.1.1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桐君堂以募集资金6,550万元购买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健康)的100%股权，将在其地址上建立物流仓库及煎药配送中心。2015年10月桐君堂取得富盛健康100%股权，于当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于当月以募集资金3,471万元增资富盛健康。购买富盛健康股权及增资事项均系使用募集资金，富盛健康纳入合并后产生的损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2016年度业绩剔除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6,766.85
销售费用	4,500.00
管理费用	5,037,993.02
财务费用	-53,361.76
资产减值损失	-99,2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638.1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8,048.34
减：所得税费用	-1,379,159.53

项目	金额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888.81

1.4.1.2 杭州煎药中心新增产能

桐君堂单独核算杭州煎药中心相关数据，按照新增煎药机占总煎药机的比例计算新增产能实现的利润情况，新增产能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2016年7月杭州煎药中心建成投产后，实现净利润2,881,398.81元，新增煎药机95台占总煎药机268台35.45%，新增产能实现净利润1,021,455.88元（因税金及附加数据无法拆分，未予考虑）。2016年7月至12月经营情况及业绩剔除数据计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506,277.81
减：营业成本	31,856,333.67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465,983.68
管理费用	342,095.3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865.0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1,865.08
减：所得税费用	960,46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98.81
剔除比例	35.45%
五、业绩承诺考核剔除损益金额	1,021,455.88

1.4.1.3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

桐君堂在郑州设立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单独核算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相关数据，其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2016年度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建成运营，带动新增

河南地区销售 1,709.13 万元,实现净利润-188.82 万元(因税金及附加数据无法拆分,未予考虑),2016 年业绩剔除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091,340.16
减: 营业成本	14,527,639.1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528,647.66
管理费用	3,552,471.15
财务费用	215.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7,632.79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632.79
减: 所得税费用	-629,40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224.59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桐君堂业绩承诺考核的影响数据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138,888.81
杭州煎药中心新增产能	1,021,455.88
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项目	-1,888,224.59
合计	-5,005,657.52

1.4.2 募投资金增资款项对新领先的影响

根据太龙药业与吴澜、高世静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用于新领先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困难，将合理划分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入与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匹配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增资款项所产生的收益，并经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确认后，在太龙药业对新领先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增资款项投入新领先后对新领先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10 月，太龙药业以募集资金向新领先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新领先将该 2,000.00 万元对深蓝海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深蓝海公司开展 CRO 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要求，深蓝海公司对上述 2,000.00 万元增资款项单独设立账套，对其所产生的与 CRO 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增资款项为太龙药业投入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应作为业绩承诺考核剔除项目。

CRO 项目属于临床后研究业务，技术要求、研究内容与深蓝海公司原临床前研究业务不同，为此，深蓝海公司配备了相应人员及经营场所等，专门用于开展 CRO 业务。对于实际用于 CRO 项目的成本、费用，在募投项目列支，后续发生的新的费用项目也按此原则处理。

深蓝海公司将专门为 CRO 项目配备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将用于 CRO 项目的办公场所、研发实验室租金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用于 CRO 项目的其他办公费用、资料费等，需经相关经手人员签字确认费用金额且确实用于 CRO 项目，经审批后，才能在募投项目列支。2016 年业绩剔除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49,798.40
减：营业成本	3,928,689.44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254,849.76
管理费用	6,455,298.64
财务费用	-22,066.96
资产减值损失	3,27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244.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244.69
减：所得税费用	-847,27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968.0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君堂、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含剔除募集资金增资款使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以“（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3 号”、“（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4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及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725.82 万元（注：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已解除，目前其已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桐君堂业绩约定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37,730,200.00	41,272,400.00	79,002,600.00
实际完成利润	43,344,755.62	40,423,806.43	83,768,562.05
完成率	114.88%	97.94%	106.03%
超额完成金额	5,614,555.62	-848,593.57	4,765,962.05

桐君堂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 476.6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2) 新领先业绩约定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累计
----	---------	---------	----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00.00	33,500,000.00	61,50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054.76	36,131,564.44	65,359,619.20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6.28%
超额完成金额	1,228,054.76	2,631,564.44	3,859,619.20

新领先 2016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发来的实际控制人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所持金竹商贸、力天科技各不超过45%的国有股权的通知后，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并根据交易所的要求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信息后于2017年3月17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变更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函，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了逐一回复，回复内容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7-007），公司股票同日复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弘扬华夏民族的优良传统，建立太龙药业独特的企业文化，承担太龙药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以品质立企，诚信经营，依法按章纳税，系河南省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

为吸引保留人才，引导和支持员工孝敬父母。公司自2013年起设立“孝心基金”，向优秀员工的父母按月支付孝心基金。并在每年具有中国传统意义的节日如端午、中秋、春节等向全体员工父母邮寄贺信。

节日走访也是太龙家园文化具体体现之一，“每逢佳节倍思亲”，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干部在节日里带着祝福和礼物走入员工家中，向太龙人表示节日的祝福，感谢太龙家人对员工工作的支持。

太龙药业秉承的“健康太龙，品质太浓”的企业理念，在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年初，太龙药业走进新郑市辛店镇湛张完全小学和巩义市竹林镇小学，向乡村留守儿童送去公司关心和礼品，并陪同孩子进行游戏活动，为留守儿童带来欢乐的同时，更让他们感受社会的关爱，感受生活的美好与希望。

为倡导“履行社会责任、关爱儿童健康”的宗旨，6月1日当天，公司携手河南中医药大学、大河网等单位组织小太龙挑战吉尼斯最大亲子人体多米诺活动，邀请300组家庭及100位特殊儿童参与活动，通过当天活动及后续宣传，成功的把关爱儿童成长，特别是儿童健康发展的公益理念传播出去，加强了社会对儿童健康发展的关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环境保护方针：

2016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条款严格执行，同时持续完善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环境保护中实现公司经济稳步发展。

2、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
- (2)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率不低于 95%，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 (3) 全年重大环境事故为零。

3、排放污染物情况：

废水：含有 COD、氨氮、悬浮物；

废气：含有 SO₂、NO_x；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中药渣、炉渣等。

4、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升级，提升处理能力，使污染物处理更加彻底，更低浓度排放。公司拆除两台 4 吨燃煤锅炉，增加一台 8 吨燃气锅炉，已验收并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后稳定运行；16 年夏季对厌氧塔进行升级改造，处理效果更好。桐君堂新建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行。公司环保办加强对各分厂及分子公司环保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设备和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数据可通过在线监测实时上传；废气改燃气炉后通过专用烟囱达标排放；废旧包装材料由专人回收再利用；废中药渣作有机肥料集中处理。

公司秉承深入践行环境保护理念，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宗旨，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不惜耗费大量资金淘汰老旧设备，更换污染小、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坚持节能环保、减排降耗，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努力回馈社会。

2016 年度，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第一年，公司各分厂及下属各单位能够依法认真履责。在社会监督及公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环保工作从细节抓起，精心管理，安全稳定运行，较好地实现了公司制订的全年环保工作目标，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77,371	13.47				-21,956,205	-21,956,205	55,321,166	9.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277,371	13.47				-21,956,205	-21,956,205	55,321,166	9.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240,875	7.36				-11,445,256	-11,445,256	30,795,619	5.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36,496	6.11				-10,510,949	-10,510,949	24,525,547	4.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608,912	86.53				21,956,205	21,956,205	518,565,117	90.36
1、人民币普通股	496,608,912	86.53				21,956,205	21,956,205	518,565,117	90.36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00				0	0	573,886,28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277,371股，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96,608,912股增至573,886,283股。2016年度内，限售流通股中21,956,205股达到限售解禁条件，并于2016年6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对公司股本总量没有影响，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21,956,20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应增加21,956,205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澜	35,036,496	10,510,949	0	24,525,547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吴澜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20%；满48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满60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

						<p>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13,138	11,445,256	0	17,167,88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p>桐庐药材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后，为保证本次发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桐庐药材分三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4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p>
合计	63,649,634	21,956,205	0	41,693,4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47

注：由于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为4月1日，“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无法及时取得，故该处填入3月15日股东总数(户)44,74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州众生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608,082	132,441,168	23.08	0	质押 冻结	63,000,000 8,562,783	国有法 人
吴澜	-500,000	34,536,496	6.02	24,525,547	无		境内自 然人
桐庐县医 药药材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28,613,138	4.99	17,167,882	质押	24,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博霜 雪云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0	10,708,029	1.87	10,708,029	质押	10,708,029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信建投 基金-广 发银行- 中信建投 -优选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4,100,000	4,100,000	0.71	0	未知		未知
长安基金 -光大银 行-长安 祥瑞2号 分级资产 管理计划	3,200,000	3,200,000	0.56	0	未知		未知
大连润溢 祥生物技 术有限公 司	3,174,400	3,174,400	0.55	0	未知		未知
南京鹏兴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0	2,919,708	0.51	2,919,708	质押	2,919,7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黄元旦	-733,468	2,395,532	0.42	0	未知		未知
蔡培清	2,130,183	2,130,183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41,168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45,256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256				
吴澜	10,010,949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949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祥瑞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大连润溢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400
黄元旦	2,395,532	人民币普通股	2,395,532
蔡培清	2,130,183	人民币普通股	2,130,183
周勇明	1,9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64,309	人民币普通股	1,764,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1 位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p> <p>(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2、3、4、8 位为公司 2014 年启动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该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p> <p>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8 位股东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3)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澜	24,525,547	2017-03-18	10,510,94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8-03-18	7,007,29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2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9-03-18	3,503,65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48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20-03-18	3,503,65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60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7,882	2017-03-18	8,583,94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桐庐药材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桐庐药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8-03-18	8,583,94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桐庐药材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桐庐药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3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8,029	2018-03-18	10,708,029	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08	2018-03-18	2,919,708	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持有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2014年启动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p> <p>吴澜系本公司董事陶新华的妻子;公司董事李金宝系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投资设立。</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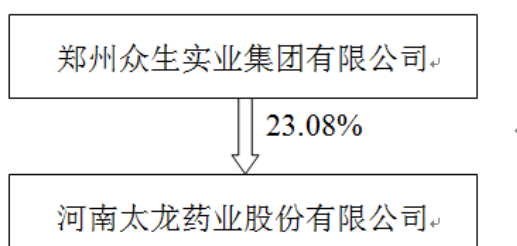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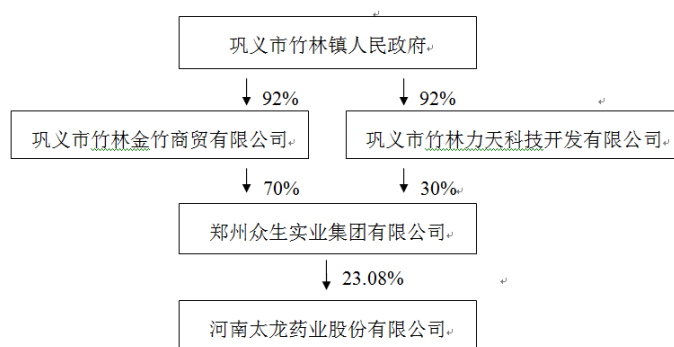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志贤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五金交电, 家电, 电子产品的销售, 农作物种植销售, 服装销售; 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卫平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景亮	董事长	男	48	1998年8月3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3.68	否
李辉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5年3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4.71	否
赵健朝	董事	男	32	2013年8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是
李金宝	董事	男	59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37.18	否
陶新华	董事	男	47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51.91	否
罗剑超	董事	男	44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42.73	是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4	2010年4月9日	2016年5月11日	0	0	0	0	3.64	否
周正国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年8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年2月3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	否
王波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	否
张志贤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9年2月	2019年9月	0	0	0	0	0	是

				月 16 日	月 6 日						
温太祥	监事	男	50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4.15	否
刘洪	监事	男	48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0	是
赵海林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50.22	否
苏凤山	副总经理	男	40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27.22	否
付胜龙	副总经理、董秘	男	53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12.12	否
张立壮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0	0	0	0	28.93	否
桂伟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46.44	否
邢泽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74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0	0	0	0	49.0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01.9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景亮	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众生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辉	男，1972 年 5 月出生，民建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健朝	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李金宝	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主管中药师，现任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陶新华	男，1970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万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罗剑超	男，197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行政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尹效华	曾任郑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在本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已到 6 年，本报告期内离职。
周正国	男，1963 年 3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明泰铝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复生	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宇通客车、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
王波	男，196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九芝堂、石药集团（香港上市）、海南中和药业（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贤	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太祥	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内勤部经理、众生事业部招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部门销售副总监。
刘洪	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巩义市人民法院职员。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
赵海林	男，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风山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付胜龙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海南郑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与法律事务中心总监。
张立壮	男，1966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科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邢泽田	男，194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认定的特补专家，中华临床医学会常务理事。曾任黑龙江省珍贵资源调查办助工，陕西中药研究所工程师，哈尔滨中药四厂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桂伟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制药工程师。曾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总经理、河南东泰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志贤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6日	
赵健朝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4日	
刘洪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2010年6月9日	
刘洪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在实际工作单位领取报酬。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辉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5日	
罗剑超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9月8日	
李金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1月30日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3月31日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8日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1月20日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3日	
陶新华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6月1日	
赵健朝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6日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6日	
张复生	郑州大学	教授	1998年1月1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9日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02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5日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9月25日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05年12月13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日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1日	
周正国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4月29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财务决算、主要经济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河南省劳动人事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的规定，参照同行业和本地区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行对分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方式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按照上述方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具体金额等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剑超	董事	选举	公司需要，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届满离任。
苏风山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
付胜龙	副总经理、董秘	聘任	公司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
张立壮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
桂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年满6年，离任。
邢泽田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6
销售人员	330
技术人员	341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121
合计	1,5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5
本科以上	246
大专及中专	472
高中及以下	699
合计	1,5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规范的人才选、育、留、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备、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及工作态度等，为员工提供合情、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未定。

根据公司行政、销售、生产等不同工种，基于激励员工成长，提高公司业绩的原则，制定以月度绩效、以生产量核算的产量工资、以销售量核算的提成工资等不同的薪酬方案，确保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薪资的发放。公司与各子（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并严格按照经营责任书规定进行薪酬发放。公司与工会建立工资协商机制，定期就薪酬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协商，以维护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情况，结合 GMP、药品不良反应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进行各项培训工作。组织新入人员入企进行培训、不间断岗位培训、每周专业知识培训、年度定期培训等，使人岗匹配，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注重培训对绩效的改善和对实际问题的解决功能，采用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通过培训评估和绩效分析等发现并甄别培训需求，并依此制定企业的年度培训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试；不定期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培训课程。同时，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建立内部讲师队伍，实施转培训。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员工参加外部职业技术培训。

为鼓励各部门及员工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公司每年度会开展培训之星和最具学习能力团队的评选与表彰活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相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更加合理和科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景亮	否	9	9	0	0	0	0	4
李辉	否	9	9	0	0	0	0	4
赵健朝	否	9	9	0	0	0	0	4
李金宝	否	9	9	5	0	0	0	0
陶新华	否	9	9	6	0	0	0	0
罗剑超	否	6	6	0	0	0	0	2
尹效华	是	3	3	0	0	0	0	2
周正国	是	9	9	0	0	0	0	4
张复生	是	9	9	0	0	0	0	3
王波	是	9	9	6	0	0	0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要求，对公司年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并督促会计师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对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意见。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以上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状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体系，以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与薪酬总额挂钩为激励原则。由公司绩效考核办公室提供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目标，经审议通过后实施。为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公司绩效考核办公室每年将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公司制定和每年度更新《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考核遵循按月度、季度跟踪考核、沟通反馈，年终考核”的原则，并严格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27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5,702,059.48	578,334,324.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1,912,908.41	111,210,060.87
应收账款	七、5	346,610,061.55	328,974,875.31
预付款项	七、6	46,208,230.24	24,472,808.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94,743.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3,416,511.33	32,903,33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38,663,631.82	207,270,30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313.98	3,726,326.7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706,270.50	67,873,520.15
流动资产合计		1,332,298,987.31	1,354,960,295.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1,672,847.94	2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508,424.75	48,482,198.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88,865,113.67	689,800,150.48
在建工程	七、20	21,387,098.31	25,733,515.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14,163.6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26,044,277.62	104,673,502.56
开发支出	七、26	33,010,536.80	62,352,785.98
商誉	七、27	287,334,289.75	286,390,637.7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1,385,707.14	16,705,95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319,707.54	22,845,0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528,003.52	1,284,598,008.63
资产总计		2,650,826,990.83	2,639,558,30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98,450,000.00	7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300,000.00	13,978,242.85
应付账款	七、35	102,386,076.96	115,075,367.87
预收款项	七、36	35,370,213.32	41,237,13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333,830.05	6,549,103.01
应交税费	七、38	16,399,513.94	10,926,272.62
应付利息	七、39		5,906,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2,033,527.85	15,469,273.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2,273,162.12	1,037,142,24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66,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87,349.32	3,016,47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587,349.32	103,016,473.92
负债合计		1,150,860,511.44	1,140,158,72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52,467,742.39	652,467,74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0,907,095.60	50,907,09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7,483,260.58	203,467,67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744,381.57	1,480,728,795.38
少数股东权益		15,222,097.82	18,670,7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966,479.39	1,499,399,58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826,990.83	2,639,558,304.35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363,411.42	485,662,40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933,706.23	104,977,179.91
应收账款	十七、1	32,679,748.87	43,494,927.59
预付款项		13,421,007.82	13,326,176.19
应收利息			194,743.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2,234,624.50	301,604,374.47
存货		82,856,104.98	66,231,73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773.90
其他流动资产		297,155.71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1,785,759.53	1,075,676,32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2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38,085,798.53	906,907,47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759,221.72	200,418,475.34
在建工程			17,949,43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4,163.6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22,811.36	18,292,240.79
开发支出		33,010,536.80	62,352,785.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102.88	762,81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9,900.12	10,046,03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033,371.41	1,244,343,434.66
资产总计		2,425,819,130.94	2,320,019,75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450,000.00	6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2,300,000.00
应付账款		19,005,871.17	17,259,639.33
预收款项		30,054,668.62	28,498,678.36
应付职工薪酬		1,298,929.04	456,548.54
应交税费		3,248,865.91	4,947,717.88
应付利息			5,906,84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3,969.80	4,564,55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0,882,304.54	788,933,9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000,000.00	
负债合计		896,882,304.54	788,933,98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386,934.48	754,386,93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03,198.95	50,903,198.95
未分配利润		149,760,409.97	151,909,35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936,826.40	1,531,085,76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819,130.94	2,320,019,756.26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3,306,513.67	1,017,380,811.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53,306,513.67	1,017,380,81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0,401,624.08	1,029,098,333.70
其中：营业成本		645,848,945.58	774,582,40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84,113.64	3,264,904.86
销售费用	七、63	76,616,235.75	71,863,535.10
管理费用	七、64	148,637,839.19	114,360,271.59
财务费用	七、65	62,862,660.61	61,821,604.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7,951,829.31	3,205,61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51,165.41	3,160,13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6,055.00	-8,557,388.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4,124,652.28	2,495,46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640.47	213,116.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068,364.11	1,094,78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823.31	895,12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2,343.17	-7,156,715.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8,559,041.65	-11,562,45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301.52	4,405,7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586.19	5,556,998.62
少数股东损益		-2,162,284.67	-1,151,25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3,301.52	4,405,7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5,586.19	5,556,99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2,284.67	-1,151,256.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00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2,922,294.14	181,885,627.71
减:营业成本		120,711,127.24	119,847,972.68
税金及附加		3,153,893.80	1,913,490.61
销售费用		24,588,000.61	25,758,150.95
管理费用		52,085,362.01	36,110,303.80
财务费用		50,845,768.29	54,635,931.97
资产减值损失		369,870.80	9,246,07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260,113.57	55,379,9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1,615.04	-10,246,313.17
加:营业外收入		2,038,319.54	4,639,64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1.15	1,021.15
减:营业外支出		719,509.76	912,00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551.93	854,68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2,805.26	-6,518,674.33
减:所得税费用		-4,103,864.68	-9,139,3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940.58	2,620,64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940.58	2,620,64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446,216.16	982,435,46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1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3,409.10	39,309,5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449,537.81	1,021,745,01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833,192.56	730,161,75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37,461.17	89,090,39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14,873.55	55,952,9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61,927.34	97,270,4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847,454.62	972,475,5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2,083.19	49,269,48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00,000.00	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3,794.52	2,475,24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524.00	214,90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79,223.4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16,541.92	63,690,15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04,999.38	62,038,04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101,667,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8,098.79	113,869,06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5,03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53,098.17	287,529,83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556.25	-223,839,68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79,99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8,100,000.00	1,182,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32.08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099,332.08	1,277,499,99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9,650,000.00	1,079,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47,792.40	69,358,95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66.17	7,06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1,498,70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697,792.40	1,180,377,66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8,460.32	97,122,33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7,066.62	-77,447,86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334,992.86	645,782,85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000,870.56	296,342,63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1,590.73	1,278,272,98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42,461.29	1,574,615,6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61,881.77	120,141,89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52,700.83	38,717,6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2,013.48	29,443,2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23,036.12	1,291,557,8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59,632.20	1,479,860,5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170.91	94,755,0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93,794.52	53,410,49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000.00	214,90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0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15,794.52	113,625,4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95,981.61	26,790,3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86,193,36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8,000.00	78,92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3,981.61	391,911,6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1,812.91	-278,286,27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99,998.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100,000.00	1,0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099,332.08	1,092,399,99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650,000.00	9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23,640.19	62,420,68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6,498,70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673,640.19	1,033,919,39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5,691.89	58,480,60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00,333.89	-125,050,65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63,077.53	605,713,73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363,411.42	480,663,077.53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3,467,674.39	18,670,788.02	1,499,399,5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3,467,674.39	18,670,788.02	1,499,399,58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5,586.19	-3,448,690.20	566,8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5,586.19	-2,162,284.67	1,853,30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405.53	-1,286,405.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6,405.53	-1,286,405.5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7,483,260.58	15,222,097.82	1,499,966,479.3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608,912.00				313,264,656.84				50,645,030.85		203,911,603.35	121,726,301.75	1,186,156,50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608,912.00				313,264,656.84				50,645,030.85		203,911,603.35	121,726,301.75	1,186,156,50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77,277,371.00				339,203,085.55				262,064.75		-443,928.96	-103,055,513.73	313,243,078.61

2016 年年度报告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6,998.62	-1,151,256.88	4,405,741.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77,371.00				339,203,085.55						-98,818,992.40	317,661,464.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277,371.00				339,203,085.55						-94,080,460.51	322,399,996.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38,531.89	-4,738,531.89	
(三) 利润分配								262,064.75	-6,000,927.58	-3,085,264.45	-8,824,12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064.75	-262,064.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8,862.83	-3,085,264.45	-8,824,127.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3,467,674.39	18,670,788.02	1,499,399,583.40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51,909,350.55	1,531,085,766.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51,909,350.55	1,531,085,76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940.58	-2,148,94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8,940.58	-2,148,94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49,760,409.97	1,528,936,826.40
项目											上期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608,912.00				313,264,314.13				50,645,030.85	155,324,700.41	1,015,842,9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608,912.00				313,264,314.13				50,645,030.85	155,324,700.41	1,015,842,9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77,371.00				441,122,620.35			258,168.10	-3,415,349.86	515,242,80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0,647.52	2,620,64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77,371.00				441,122,620.35					518,399,991.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277,371.00				441,122,620.35					518,399,991.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064.75	-6,000,927.58	-5,738,862.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064.75	-262,064.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8,862.83	-5,738,862.8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96.65	-35,069.80	-38,966.45	
四、本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51,909,350.55	1,531,085,766.98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38号文批准，由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8号文批准，1999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4.524万元。

2006年3月24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原“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公司原股东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26%）全部转让给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6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4.69%）转让给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06年7月4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57号”文的批准，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1号”《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6年8月1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500万股为基数，于2006年8月25日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61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6,100,000.00元，变更为152,245,240.00元。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6年9月4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2005年未经审计的股本13,614.5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转增13,614.524万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15,224.524万股，转增总数13,614.524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10股转增8.94249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6,145,240.00元，变更为288,390,480.00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39,048.00 元；具体为：以 2007 年末股本 288,390,4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利润 28,839,04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229,528.00 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68,858.00 元；具体为：以 2009 年末股本 317,229,5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利润 31,722,95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以 2009 年末股本 317,229,528 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445,906.00 元；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95,168,85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398,386.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4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4,210,526 股新股，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608,912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 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7,277,371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886,283 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5,321,16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18,565,117 股。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其中本期新增子公司 1 家：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五相关政策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的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的发出计价：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等领用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周转材料的摊销主要采用分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

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

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中药材	10		1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实质性改进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3)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认定，在初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分别见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四（二十）。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研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提供研发服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13%、6%、免税
消费税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基金	应纳税销售额	0.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中药销售业务按收入的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收入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0.1% 计算缴纳地方水利基金。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5%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5%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25%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0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5%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下列情况外，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缴纳：

(1): 根据豫高企(2014)16号文, 本公司通过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302, 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61106091, 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F201411000472, 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桐庐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0221)号文件的通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完成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 按照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 2016年度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8,367.76	693,824.22
银行存款	582,753,691.72	567,641,168.6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9,999,332.08
合计	585,702,059.48	578,334,324.9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有限制或是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9,999,332.08
借款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0	9,999,332.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912,908.41	106,221,849.76
商业承兑票据		4,988,211.11
合计	71,912,908.41	111,210,060.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26,161.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326,161.0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及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553,845.91	100	16,943,784.36	4.66	346,610,061.55	344,678,092.84	100	15,703,217.53	4.56	328,974,87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3,553,845.91	/	16,943,784.36	/	346,610,061.55	344,678,092.84	/	15,703,217.53	/	328,974,87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5,482,787.11	9,464,483.61	3.00%
1 至 2 年	30,811,342.33	1,540,567.11	5.00%
2 至 3 年	10,667,510.83	1,600,126.62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97,674.71	1,279,069.88	40.00%
4 至 5 年	1,116,645.99	781,652.20	70.00%
5 年以上	2,277,884.94	2,277,884.94	100.00%
合计	363,553,845.91	16,943,784.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坏账准备余额较上年增加 1,240,566.83 元，其中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693,884.85 元，本期转回金额为 966,299.50 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转出金额为 64,075.30 元，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22,943.2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2,943.2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6,847,674.8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05,430.2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08,699.09	93.29	22,213,011.08	90.77
1至2年	2,645,891.05	5.73	2,178,284.18	8.9
2至3年	448,081.53	0.97	44,864.78	0.18
3年以上	5,558.57	0.01	36,648.42	0.15
合计	46,208,230.24	100	24,472,808.4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 12,291,852.37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2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94,743.4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94,743.4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9,078.54	100	1,662,567.21	4.74	33,416,511.33	34,350,242.23	100	1,446,910.90	4.21	32,903,33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79,078.54	/	1,662,567.21	/	33,416,511.33	34,350,242.23	/	1,446,910.9	/	32,903,33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969,829.11	869,094.88	3.00%
1 至 2 年	3,875,051.62	193,752.59	5.00%
2 至 3 年	1,739,427.89	260,914.19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1,977.88	92,791.15	40.00%
4 至 5 年	55,925.47	39,147.83	70.00%
5 年以上	206,866.57	206,866.57	100.00%
合计	35,079,078.54	1,662,567.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年坏账准备余额较上年增加 215,656.31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730.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105.63 元。本期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195,968.28 元，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增加 7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37,145.16	632,166.00
往来款	32,737,838.51	32,643,440.28
代扣代缴	459,444.56	487,655.80
其他	644,650.31	586,980.15
合计	35,079,078.54	34,350,242.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55	9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272,000.00	1-2年	3.63	63,6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605,870.16	1年以内	1.73	18,176.10
第四名	往来款	555,222.49	1-2年及2-3年	1.58	43,305.20
第五名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1.42	19,000.00
合计	/	5,933,092.65	/	16.91	234,081.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84,518.60		110,584,518.60	71,439,972.58		71,439,972.58
在产品				320,908.57		320,908.57
库存商品	127,415,473.47		127,415,473.47	114,159,687.02		114,159,687.02
周转材料	222,298.63		222,298.63	165,179.41		165,179.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4,318.02		1,254,318.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9,519,451.91		19,519,451.91
低值易耗品	441,341.12		441,341.12	410,786.91		410,786.91
合计	238,663,631.82	0.00	238,663,631.82	207,270,304.42	0.00	207,270,304.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79,313.98	3,726,326.79
合计	79,313.98	3,726,326.79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81,251.93	7,873,520.15
待认证进项税	724,548.16	
土地使用税	54,418.16	
房产税	99,198.00	
企业所得税	20,273.37	
留抵增值税	6,626,580.88	
合计	9,706,270.50	67,873,520.15

期初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间	金额	最高预期利率
平顶山银行	“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鹰城财富’2015 年第 4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2-2016.5.12	3,000	4.4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 1513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3-2016.2.12	3,000	3.15%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 没有活跃市场, 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应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关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 对于构成流动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672,847.94		31,672,847.94	27,200,000.00		27,200,000.00
合计	31,672,847.94		31,672,847.94	27,200,000.00		27,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0.19	2,000,000.00
焦作怀牌饮片有限公司		472,847.94		472,847.94					18	
信托业保障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200,000.00	4,472,847.94		31,672,847.94					/	2,000,000.00

注 1：公司原持有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33% 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持有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18% 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

注 2：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本公司自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 亿元长期借款，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发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借款金额 1% 购买的保障基金。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1,679.57			776,378.11					-10,032.37	4,488,025.31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6,915.18	40,000,000.00		-831,427.28						78,985,487.90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4,943,603.59		3,100,000.00	-135,797.01					345,543.34	2,053,349.92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438.38						2,981,561.62	
小计	48,482,198.34	43,000,000.00	3,100,000.00	-209,284.56					335,510.97	88,508,424.75	
合计	48,482,198.34	43,000,000.00	3,100,000.00	-209,284.56					335,510.97	88,508,424.75	

其他说明

(1)：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50%股权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50%股权。

(2): 2015 年 2 月, 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2016 年本公司按协议出资 4,000.00 万元, 累计出资 8,000.00 万元。

(3): 公司原持有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2016 年 6 月, 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 仍按权益法核算。

(4):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与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并于 2016 年 1 月出资到位。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9,761,818.82	313,251,887.25	18,080,194.48	12,272,694.03	9,726,793.77	1,023,093,38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0,141.01	28,160,136.30	3,173,018.66	1,766,840.38	7,827,901.09	60,168,037.44
(1) 购置	8,612,662.69	8,959,919.38	3,173,018.66	1,678,840.38	7,791,351.09	30,215,792.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27,478.32	19,098,532.42				29,726,01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684.50		88,000.00	36,550.00	226,23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8,756.79	8,579,919.61	568,239.53	1,410,111.42	793,895.50	12,520,922.85
(1) 处置或报废	1,168,756.79	2,259,188.03	268,050.00	1,230,111.42	793,895.50	5,720,001.74
(2) 合并范围减少		6,320,731.58	300,189.53	180,000.00		6,800,921.11
4. 期末余额	687,833,203.04	332,832,103.94	20,684,973.61	12,629,422.99	16,760,799.36	1,070,740,50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371,523.52	115,104,559.82	12,739,992.93	6,447,505.62	4,687,558.22	332,351,14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89,212.69	22,050,394.34	1,228,225.09	1,309,834.72	1,991,496.64	46,969,163.48
(1) 计提	20,389,212.69	22,034,284.34	1,228,225.09	1,301,890.72	1,987,513.64	46,941,126.48
(2) 合并范围增加		16,110.00		7,944.00	3,983.00	28,03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855.03	2,378,691.74	84,593.27	943,552.51	90,938.90	4,274,631.45
(1) 处置或报废	776,855.03	1,783,597.79	55,760.21	926,452.51	90,938.90	3,633,604.44
(2) 合并范围减少	-	595,093.95	28,833.06	17,100.00	-	641,027.01
4. 期末余额	212,983,881.18	134,776,262.42	13,883,624.75	6,813,787.83	6,588,115.96	375,045,672.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2,097.76				942,09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7,619.37				5,887,619.37
(1) 计提		5,887,619.37				5,887,61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0	6,829,717.13	0	0	0	6,829,717.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4,849,321.86	191,226,124.39	6,801,348.86	5,815,635.16	10,172,683.40	688,865,113.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390,295.30	197,205,229.67	5,340,201.55	5,825,188.41	5,039,235.55	689,800,150.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4,540,962.39	6,745,326.99		37,795,635.40	
专用设备	165,996,075.12	70,822,791.52	5,887,619.37	89,285,664.23	
合计	210,537,037.51	77,568,118.51	5,887,619.37	127,081,299.63	

注：2015年3月，本公司将输液分厂的全部设备转入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2015年10月，本公司将河洛厂全部设备投入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用设备及相关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输液改扩建工程	3,532,721.85		3,532,721.85	3,532,721.85		3,532,721.85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49,439.44		17,949,439.44
中药饮片物流仓库项目	17,854,376.46		17,854,376.46	4,251,354.13		4,251,354.13
合计	21,387,098.31		21,387,098.31	25,733,515.42		25,733,515.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大输液改扩建工程	39,520.00 万元	3,532,721.85				3,532,721.85	91.76	91.76%	35,934,625.21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00.00 万元	17,949,439.44	1,149,092.98	19,098,532.42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中药饮片物流仓库项目	3,037.50 万元	4,251,354.13	24,230,500.65	10,627,478.32		17,854,376.46	93.77	1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55,057.50 万元	25,733,515.42	25,379,593.63	29,726,010.74		21,387,098.3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中药材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4,163.62								414,16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163.62								414,163.62
(1) 处置	414,163.62								414,163.62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163.6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903,601.02	26,958,861.74	1,816,953.02	680,000.00	449,605.90	140,809,02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1,105.01	200,000.00		957,784.43	28,788,889.44
(1) 购置			200,000.00		957,784.43	1,157,784.43
(2) 内部研发		27,631,105.01				27,631,105.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8,384.00		23,106.79	1,151,490.79
(1) 处置						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1,128,384.00		23,106.79	1,151,490.79
4. 期末余额	110,903,601.02	54,589,966.75	888,569.02	680,000.00	1,384,283.54	168,446,420.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30,547.84	21,140,354.76	516,982.57	311,666.67	135,967.28	36,135,51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860.24	3,695,219.06	176,329.91	67,999.93	87,616.71	6,482,025.85
(1) 计提	2,454,860.24	3,695,219.06	176,329.91	67,999.93	87,616.71	6,482,02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483.19		919.07	215,402.26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214,483.19		919.07	215,402.26
4. 期末余额	16,485,408.08	24,835,573.82	478,829.29	379,666.60	222,664.92	42,402,142.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418,192.94	29,754,392.93	409,739.73	300,333.40	1,161,618.62	126,044,27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96,873,053.18	5,818,506.98	1,299,970.45	368,333.33	313,638.62	104,673,502.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3.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参蛭通脉软胶囊	17,488,780.81	246,197.19				17,734,978.00
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	7,661,057.60				7,661,057.60	
贝母护乳颗粒	13,795,925.53	1,479,633.27				15,275,558.80
丹参酮II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	9,067,830.45	1,872,850.66			10,940,681.11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14,339,191.59	13,291,913.42		27,631,105.01		
利伐沙班		964,027.62			964,027.62	
盐酸决奈达隆原料及制剂		2,097,760.86			2,097,760.86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上市后再研究		1,157,298.30			1,157,298.30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4,190,037.12			4,190,037.12	
其他		14,259,898.34			14,259,898.34	
合计	62,352,785.98	39,559,616.78		27,631,105.01	41,270,760.95	33,010,536.80

其他说明

(1): 参蛭通脉软胶囊于2004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批件, 于2005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年度按照国家新颁布政策, 论证临床试验数据, 整理复核补充资料, 做申报注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本公司将为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所进行的研发活动的支出17,734,978.00元(其中本期246,197.19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资本化支出;

(2): 清热解毒口服液(浓缩型)于2007年4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批件, II期临床试验已结束。由于该项目预期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该项目停止资本化, 相关支出结转当期损益;

(3):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于2008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中药注册分类6类。本公司已完成临床前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试验等技术攻关, 已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 等待审评结果, 本公司将为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所进行的研发活动的支出15,275,558.80元(其中本期1,479,633.27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资本化支出;

(4): 本公司2013年9月16日通过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丹参酮II A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 已完成了小试、中试的工艺交接验收, 样品的稳定性考察、药理研究、相容性试验等工作, 因国家药品注册分类发生变化, 导致研发不确定性增大,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停止该项目的资本化, 相关支出结转当期损益;

(5): 本公司2014年12月28日通过江西施美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的技术研究成果, 并于本报告期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本期将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研发支出27,631,105.01元转为无形资产。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841,500.00					841,500.00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49,480.24					49,480.24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496,282.36					282,496,282.36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3,375.11					3,003,375.11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943,652.04				943,652.04
合计	286,390,637.71	943,652.04				287,334,289.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841,500.00元购买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51.00%股权,出资金额与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差额841,500.00元确认为商誉;

(2):2014年6月30日,桐庐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60%股权对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60%的股东权益作价为1,793,411.30元,确认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购买日60%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43,931.06元,差异49,480.24元确认为商誉;

(3):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82,496,282.36元确认为商誉;

(4):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3,003,375.11元确认为商誉;

(5):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63.00%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943,652.04元确认为商誉;

(6):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按照各子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公司2015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对新领先100%股权的收购,购买新领先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认商誉28,249.63万元。

新领先2015年度承诺利润2,800.00万元,实际实现2,946.00万元,报告期实现的利润达到评估采用的预测数据;同时按照预测的新领先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15年12月31日,新领先资产组账面净资产6,666.01万元与商誉28,249.63万元之和34,915.64万元,与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35,374.29万元进行比较,不存在减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040003号”《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新领先的股东全部价值为39,008.60万元。2016年12月31日,新领先资产组账面净资产8,870.86万元与商誉28,249.63万元之和37,120.49万元,与经评估的股东全部价值39,008.60万元进行比较,不存在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9,428,077.30	1,162,638.23	314,363.31	217,832.82	10,058,519.40

中药饮片车间 GMP 改造	2,384,624.97		17,760.06	31,425.60	2,335,439.31
连翘基地陕县加工厂	762,814.57				762,814.57
电路、管道改造工程	39,166.69	753,418.46	213,079.91	579,505.24	
房租	594,000.00				594,000.00
郑州煎药改造	3,154,728.42	4,483,693.00	346,034.23		7,292,387.19
净化车间改造	342,546.67				342,546.67
合计	16,705,958.62	6,399,749.69	891,237.51	828,763.66	21,385,707.1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4,617,564.30 元，其中摊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初余额 3,726,326.79 元，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237.51 元；其他减少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子公司股权减少。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13,718.37	3,576,616.21	17,139,717.35	3,765,673.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60,083.36	1,415,020.84	12,141,792.27	3,035,448.07
可抵扣亏损	96,155,191.85	15,328,070.49	85,756,694.30	16,043,974.13
合计	118,528,993.58	20,319,707.54	115,038,203.92	22,845,09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285,528.69	2,034,621.94	8,682,903.61	2,120,341.41
存货评估增值			218,989.16	54,747.2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210,909.51	552,727.38	2,271,965.84	567,991.4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22,625.17	273,393.76
合计	10,496,438.20	2,587,349.32	12,996,483.78	3,016,473.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80,252.57	
可抵扣亏损	56,508,619.01	
合计	64,288,87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4,042,575.57		
2021年	32,466,043.44		
合计	56,508,619.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3,400,000.00	78,450,000.00
保证借款	245,050,000.00	529,55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398,450,000.00	72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见下页

(1): 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2017.0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23,400,000.00	郑高开房权证字 2006042001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 2006042002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 2006042004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 2006042007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2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3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4 号, 郑国用(2006)第 0312 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1.12-2017.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7,000,000.00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1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2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3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4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5 号, 桐土国用(2015)第 01403621 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7-2017.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3,000,000.00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2691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2692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4471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4472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142951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010643 号;
合计					73,4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7-2017.09.27	中信郑州信息大厦支行	9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2017.09.23	工行桐柏路支行	4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2017.09.23	工行桐柏路支行	19,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1-2017.10.27	工行桐柏路支行	48,05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1-2017.10.27	工行桐柏路支行	48,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45,050,000.00	

(3): 保证/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质押物	质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77.68 万元 注 1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8.17-2017.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0.00 万元 注 2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26-2017.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同时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4)：保证/抵押借款明细情如下：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6-2017.11.15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第 0144953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60731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010816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60755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6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110640 号；桐土国有(2014)引 0110641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7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144416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5 号；桐土国用(2014)引 0010769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3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010766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7484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010767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8098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8099 号；桐房权证更字第 12058100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010768 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2017.11.1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2017.10.18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8-2017.6.12	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8,000,000.00	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9 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0 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1 号；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60696 号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60694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144891 号；桐土国用(2014)第 0144892 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6-2017.6.12	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2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注：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同时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13,978,242.85
合计	3,300,000.00	13,978,242.85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2,563,942.47	107,195,451.18
一至二年	6,526,672.70	3,600,027.93
二至三年	1,532,260.89	418,032.11
三至四年	149,838.06	751,080.79
四至五年	506,560.00	601,177.72
五年以上	1,106,802.84	2,509,598.14
合计	102,386,076.96	115,075,367.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929,055.16	37,216,660.15
一至二年	757,271.49	3,738,785.55
二至三年	669,162.51	24,703.66
三至四年	14,724.16	254,450.42
四至五年		205.1
五年以上		2,333.30
合计	35,370,213.32	41,237,138.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53,649.41	97,322,979.96	99,450,026.23	4,326,60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53.60	7,910,251.21	7,998,477.90	7,226.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49,103.01	105,233,231.17	107,448,504.13	4,333,830.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3,016.42	87,270,998.10	89,347,079.71	4,296,934.81
二、职工福利费		3,075,224.60	3,075,224.60	
三、社会保险费	44,190.23	4,118,311.02	4,156,722.65	5,77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00.78	3,725,989.77	3,763,111.95	5,778.60
工伤保险费	1,289.45	236,847.52	238,136.97	
生育保险费		155,473.73	155,473.73	
四、住房公积金	34,782.76	1,963,290.67	1,998,073.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00	895,155.57	872,925.84	23,889.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53,649.41	97,322,979.96	99,450,026.23	4,326,60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150.41	7,417,389.43	7,502,617.90	921.94
2、失业保险费	9,303.19	492,861.78	495,860.00	6,304.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453.60	7,910,251.21	7,998,477.90	7,22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56,178.46	6,540,096.48
消费税		
营业税	0.52	0.67
企业所得税	4,438,273.93	2,065,943.95
个人所得税	375,674.46	537,79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051.78	547,283.55
房产税	332,080.68	227,417.43
教育费附加	262,012.62	247,94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563.58	165,089.28
印花税	14,890.52	35,787.49
地方水利基金	30,365.73	142,446.58
土地使用税	677,421.66	416,471.79
合计	16,399,513.94	10,926,272.62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5,906,849.32
合计		5,906,849.3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499,142.64	5,398,160.07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771,090.90	7,476,085.55
代扣代缴款项	645,747.88	663,349.69
其他	2,117,546.43	1,931,677.87
合计	22,033,527.85	15,469,273.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534,385.21元，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5.3.27	1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0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6,000,000.00	
信用信托借款	40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566,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2-2019.04.2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0,000,00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1-2019.06.3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06,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0

(2): 信用信托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5-2019.04.1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3): 保证/质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质押物及质押物权属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4.25-2018.4.2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1,300 非限售流通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依法出质，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00,000,0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提前偿还完毕。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5,321,166.00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18,565,117.00股, 股份总数573,886,283.00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10,000.00万元长期借款作质押, 借款期限从2011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该长期借款已于2016年12月提前偿还完毕, 该部分股权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用于为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823,471.02			646,823,471.02
其他资本公积	5,644,271.37			5,644,271.37
合计	652,467,742.39			652,467,742.3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907,095.60			50,907,095.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907,095.60			50,907,095.60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467,674.39	203,911,60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467,674.39	203,911,60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586.19	5,556,99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064.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38,862.8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83,260.58	203,467,674.39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0,081,683.38	642,830,917.01	1,014,916,958.80	772,424,098.63
其他业务	3,224,830.29	3,018,028.57	2,463,853.01	2,158,301.41
合计	953,306,513.67	645,848,945.58	1,017,380,811.81	774,582,400.0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239,024,765.93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5.07%。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52	117,280.26
城建税	2,014,249.09	1,742,920.11
教育费附加	931,808.27	847,26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176.19	557,435.55
房产税	1,676,152.25	
印花税	236,730.95	

车船税	2,239.40	
土地使用税	2,781,249.73	
残保金	460.00	
水利基金	162,047.24	
合计	8,484,113.64	3,264,904.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劳务费	32,203,702.98	35,266,051.56
福利费	53,293.00	10,940.40
办公费	3,764,037.08	3,993,467.20
交通差旅费	7,744,897.31	7,857,383.69
运输费	14,440,733.43	12,490,446.61
机物料消耗	8,335,659.05	5,745,434.60
广告宣传费	3,045,119.25	937,668.81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3,080,351.10	1,781,111.57
业务招待费	1,182,901.91	379,758.4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77,163.04	2,986,324.99
其他	388,377.60	414,947.18
合计	76,616,235.75	71,863,535.1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劳务费	21,977,439.99	18,297,530.49
福利费	3,131,636.77	2,788,799.56
办公费	9,489,785.73	9,985,033.00
交通差旅费	3,913,306.37	3,855,160.53
机物料消耗	9,775,873.99	7,725,373.00
折旧费	31,638,529.39	31,519,715.47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989,410.81	1,532,734.05
业务招待费	5,022,437.19	4,325,251.25
税金（费）	1,952,180.85	6,406,688.08
技术研究及开发费	41,270,760.95	8,290,212.39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6,707,623.07	6,418,734.6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724,659.03	7,311,960.69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5,400,836.71	4,683,602.12
租赁费	643,358.34	1,219,476.35
合计	148,637,839.19	114,360,271.5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48,637,839.19 元，同比增加 29.97%，主要系市场环境和国家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政策的影响，公司终止两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相关研发投入转入管理费用；同时因公司募集项目一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CRO 建设项目建设期投入，导致工资及劳务费、机物料消耗费用支出增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40,943.08	63,941,601.94
减：利息收入	-1,645,038.36	-3,546,558.63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4,025.00	99,486.73
其他	322,730.89	1,327,074.35
合计	62,862,660.61	61,821,604.3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64,209.94	3,205,617.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87,619.3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951,829.31	3,205,617.7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284.56	862,90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6,655.45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93,794.52	697,225.22
合计	4,451,165.41	3,160,132.9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640.47	213,116.79	155,640.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5,640.47	213,116.79	155,640.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
债务重组利得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
接受捐赠			0
政府补助	3,070,633.28	1,917,410.00	3,070,633.28
其他	898,378.53	364,933.32	898,378.53
合计	4,124,652.28	2,495,460.11	4,124,65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3,070,633.28	1,917,4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励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0,633.28	1,917,41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来源	项目	金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95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	902,800.00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有效投资奖	36,000.00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5,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亩产税收补贴	188,319.92
桐庐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杭州市健康服务业试点奖励	260,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贴息	200,000.00
桐庐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浙江省龙头企业补助	80,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水利基金补助	170,000.00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重点服务业奖	118,000.00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2015 年税收贡献奖	30,000.00
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2,121.36
桐庐县财政局	水利基金补贴	113,000.00
温州市龙湾区社保局	稳岗补贴	5,392.00
合计		3,070,633.28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9,823.31	895,127.58	679,21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823.31	895,127.58	679,210.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750.00	5,000.00	40,75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39,590.91	82,797.47	139,590.91
其他	208,199.89	111,861.53	208,812.61
合计	1,068,364.11	1,094,786.58	1,068,364.1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09,450.83	7,989,95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409.18	-19,552,412.32
合计	8,559,041.65	-11,562,45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12,34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1,85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01,058.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745.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94,460.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8,04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788.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95,791.57
其他	-199,089.25
所得税费用	8,559,04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3、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45,038.36	3,988,388.06
营业外收入	3,325,611.40	2,255,666.22
往来款项	38,822,759.34	33,065,493.95
合计	43,793,409.10	39,309,548.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6,303,396.77	30,169,681.00
管理费用	45,046,441.92	40,328,450.40
财务费用	366,755.89	1,061,927.73
营业外支出	245,211.35	146,013.69
往来款项	23,100,121.41	25,564,377.57
合计	105,061,927.34	97,270,450.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9,955,030.49
合计		9,955,030.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4,999,332.08	11,000,000.00
合计	4,999,332.08	1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21,499,376.36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9,999,332.08
合计	2,000,000.00	31,498,70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3,301.52	4,405,7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51,829.31	3,205,61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41,126.48	44,514,587.22
无形资产摊销	6,482,025.85	4,928,75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7,564.30	2,847,26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182.84	40,67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33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40,943.08	56,788,127.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1,165.41	-3,160,13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715.41	-19,329,78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124.60	-282,12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42,181.08	-16,394,46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6,940.15	7,997,10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9,933.07	-36,933,225.55
其他	18,601,738.7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2,083.19	49,269,48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8,334,992.86	645,782,85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67,066.62	-77,447,863.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5,000.00
其中：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94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901.21
其中：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4,901.2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8,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8,098.7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608,000.00
其中：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288,000.00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5,32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8,776.60
其中：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728,776.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79,223.4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其中：库存现金	948,367.76	693,82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753,691.72	567,641,16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见本附注七、（1）
应收票据	0	
存货	0	
固定资产	103,309,379.36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31,980,556.77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137,289,936.1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78、套期**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45,000.00	63%	支付现金对价	2016年12月	控制权转移		-209,108.14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63.00%股权，2016年12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现金	94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4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47.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3,652.0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31,131.50	1,631,131.50
货币资金	24,901.21	24,901.21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98,197.50	198,197.50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55,798.06	55,798.06
其他应收款	425,000.00	425,000.00
在建工程	630,630.63	630,630.63
长期待摊费用	277,854.10	277,85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0.00	18,750.00
负债：	1,628,991.88	1,628,991.88
借款		
应付款项	755,000.00	7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791,666.00	791,666.00
应交税费	82,325.88	82,325.88
净资产	2,139.62	2,139.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39.62	2,139.6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288,000.00	33.00	转让	2016年12月	股权过户	1,421,112.11	18.00	472,84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持有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51%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33%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持有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18%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卢氏	卢氏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98		设立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医药批发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药批发、中药饮片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100	设立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疗性健康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医药批发		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医药批发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注射剂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生产销售饮料	51		设立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研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0		设立

(1) 2016年1月，焦作太龙大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有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51%股权。2016年12月，本公司将持有的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49.00%	-156,727.12		9,475,452.76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49.00%	-89,180.78		4,455,390.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56,067,778.26	1,278,653.77	57,346,432.03	38,008,773.34		38,008,773.34	43,686,286.06	967,759.78	44,654,045.84	24,996,535.88		24,996,535.88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21,416,338.47	855,736.95	22,272,075.42	13,179,440.74		13,179,440.74	23,709,268.22	805,087.66	24,514,355.88	15,239,719.61		15,239,719.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39,897,755.25	-319,851.27	-319,851.27	-11,039,706.07	182,267,938.13	-1,883,398.20	-1,883,398.20	1,467,069.57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28,276,769.91	-182,001.59	-182,001.59	994,542.93	42,783,505.58	-475,038.87	-475,038.87	3,886.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 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 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 期发生额	期初 余额 / 上 期发 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 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 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联营企业:					
	杭州桐君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杏林园艺 开发有限公司	太龙健康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 合计	4,488,025.31	2,053,349.92	78,985,487.90	2,981,561.62	
下列各项按持 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776,378.11	-135,797.01	-831,427.28	-18,438.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76,378.11	-135,797.01	-831,427.28	-18,438.3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1.14%源于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7.34%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全部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	5,000.00	23.08	23.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巩义市竹林镇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其他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唐朝阳	其他

其他说明

(1)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宝系本公司董事；

(2)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股东；

(3)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宝系本公司董事。

(4)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49% 股份，2016 年 9 月，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后，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太新龙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5) 唐朝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13,727,268.24	7,955,486.67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9,500,174.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999,388.81	7,719,423.02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61,714.69	34,622.35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6,655,387.32	2,952,930.96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14,407.18	5,580,266.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09.27	2017.09.27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6.09.26	2017.09.23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9.26	2017.09.23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6.10.31	2017.10.27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50,000.00	2016.10.31	2017.10.27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6	2017.06.26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9.28	2017.06.12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2	否
合计	285,05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98	444.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272,976.54	38,189.30	2,212,388.87	66,371.67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08,815.74	191,543.02	2,589,894.76	77,696.84
应收账款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5,541.96	19,366.26		
应收账款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9,226.00	876.78		
应收账款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1,465,989.25	43,979.68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72,940.61	2,188.22		

	司				
预付款项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6,479.61	24,780.44
应付账款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8,068.05	
预收账款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29,639.64
预收款项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108,915.65
其他应付款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8,757.43	
其他应付款	唐朝阳	7,879,869.1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376,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	期后预计需支付租金总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1,152,246.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4,326,161.06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医药制造、医药流通、技术研发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医药制造	医药流通	技术研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2,229,089.82	198,338,487.94	95,642,078.48	12,130,528.43	58,258,501.29	950,081,683.38
主营业务成本	483,466,225.15	178,451,925.67	28,384,048.88	8,382,289.16	55,853,571.85	642,830,917.01

注：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两部分业务，无法区分所属分部资产和负债，未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变化：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8% 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和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 股份。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2%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变更过户完成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将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 45% 的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经拍卖竞价，上述股权过户已完成。股权转让后，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7,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 1,532.00 万元。截止报告日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22,393.14	100	2,442,644.27	6.95	32,679,748.87	46,178,058.64	100	2,683,131.05	5.81	43,494,92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122,393.14	/	2,442,644.27	/	32,679,748.87	46,178,058.64	/	2,683,131.05	/	43,494,92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931,788.01	717,953.64	3.00%
1 至 2 年	8,215,673.85	410,783.69	5.00%
2 至 3 年	1,530,753.53	229,613.03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5,857.05	142,342.82	40.00%
4 至 5 年	487,898.70	341,529.09	70.00%
5 年以上	600,422.00	600,422.00	100.00%
合计	35,122,393.14	2,442,644.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486.7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525,314.7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24,248.1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335,623.03	100	13,100,998.53	3.08	412,234,624.50	314,095,015.42	100	12,490,640.95	3.98	301,604,37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5,335,623.03	/	13,100,998.53	/	412,234,624.50	314,095,015.42	/	12,490,640.95	/	301,604,374.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21,863,746.66	12,655,912.40	3.00%
1 至 2 年	2,273,852.53	113,692.63	5.00%
2 至 3 年	909,590.40	136,438.56	15.00%
3 至 4 年	129,982.29	51,992.92	40.00%
4 至 5 年	51,630.43	36,141.30	70.00%
5 年以上	106,820.72	106,820.72	100.00%
合计	425,335,623.03	13,100,998.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0,357.5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24,719,602.14	313,463,554.62
代扣代缴	403,481.90	480,415.81
其他	212,538.99	151,044.99
合计	425,335,623.03	314,095,015.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01,474,224.79	1 年以内	70.88	9,044,226.74
第二名	往来款	63,753,965.00	1 年以内	14.99	1,912,618.95
第三名	往来款	30,652,033.05	1 年以内	7.21	919,560.99
第四名	往来款	1,967,520.80	1 年以内	0.46	59,025.62
第五名	往来款	1,272,000.00	1-2 年	0.30	63,600.00
合计	/	399,119,743.64	/	93.84	11,999,032.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7,046,960.71		857,046,960.71	862,146,960.71		862,146,960.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038,837.82		81,038,837.82	44,760,518.77		44,760,518.77
合计	938,085,798.53		938,085,798.53	906,907,479.48		906,907,479.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361,615,463.11			361,615,463.11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5,431,500.00			5,431,500.00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0.00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999,997.60			339,999,997.60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62,146,960.71	0.00	5,100,000.00	857,046,960.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16,915.18	40,000,000.00		-831,427.28						78,985,487.90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4,943,603.59		3,100,000.00	-135,797.01					345,543.34	2,053,349.92	
小计	44,760,518.77	40,000,000.00	3,100,000.00	-967,224.29					345,543.34	81,038,837.82	
合计	44,760,518.77	40,000,000.00	3,100,000.00	-967,224.29					345,543.34	81,038,837.82	

其他说明：

(1)：2015年2月，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2016年本公司按协议出资4,000.00万元，累计出资8,000.00万元。

(2)：公司原持有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2016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29%的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121,892.18	118,759,198.51	179,359,689.81	116,900,715.64
其他业务	1,800,401.96	1,951,928.73	2,525,937.90	2,947,257.04
合计	222,922,294.14	120,711,127.24	181,885,627.71	119,847,972.6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53,211,193.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7,224.29	-100,51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456.66	-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93,794.52	669,301.93
合计	21,260,113.57	55,379,980.7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2,472.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0,63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79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83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10,34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505.38	
合计	4,925,889.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070	0.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016	-0.00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董事长：李景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